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农盈利信远弘”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
注册申请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2023年12月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备注 |
|------------|---------------------------------------|----------------|-----|
| Z-0 | 扉页、目录、注册基本信息 | 1- | |
| Z-0-1 |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 1 | |
| Z-0-2 | 基础资产类型 | 1 | |
| Z-0-3 |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安排 | 1-4 | |
| Z-0-4 | 关于簿记建档发行的说明 | 1-4 | |
| Z-0-5 | 目录 | 5-10 | |
| Z-1 | 投资风险提示 | 11-19 | |
| Z-1-1 | 注册环节可预见的投资者面临的风险 | 11-19 | |
| Z-2 | 参与机构信息 | 21-55 | |
| Z-2-1 | 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 21-27 | |
| Z-2-2 | 各参与机构名单 | 27-31 | |
| Z-2-3 |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 31-36 | |
| Z-2-4 |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 36-39 | |
| Z-2-5 | 发起机构信用卡应收债权管理办法摘要 | 40-46 | |
| Z-2-6 | 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相关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 46-52 | |
| Z-2-7 |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 53-55 | |
| Z-2-8 |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 46-52 | |
| Z-3 |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 56-78 | |
| Z-3-1 | 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 56-66 | |
| Z-3-2 | 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如有）及历史数据 | 66-71 | |
| Z-3-3 | 资产服务顾问（如有）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 - | 不适用 |
| Z-3-4 |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 72-76 | |
| | 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 | 76-78 | |
| | 以往证券化交易中无违约记录申明 | 78 | |
| | 关联关系申明 | 78 | |
| Z-4 | 交易条款信息 | 79-118 | |
| Z-4-1 | 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79-93 | |
| Z-4-2 | 信托账户设置 | 93-94 | |
| Z-4-3 | 各交易条款设置 | 95-99 | |
| Z-4-4 | 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 99-118 | |
| Z-5 |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 119-121 | |
| Z-5-1 | 筛选标准 | 119-120 | |
| Z-5-2 | 资产保证 | 120-121 | |
| Z-6 | 信息披露安排 | 122-125 | |
| Z-6-1 | 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方式、途径及内容 | 122-125 | |
| | 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 126-127 | |
| | 首次评级安排 | 126-127 | |
| | 跟踪评级安排 | 126-127 | |

注册基本信息

一、注册基本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拟以合法拥有的部分个人信用卡不良债权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信托公司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发行“农盈利信远弘”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证券的本金和收益。

农业银行关于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 “农盈利信远弘”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 基础资产类型 | 个人信用卡不良债权 |
| 注册总金额 | 15 亿元人民币 |
| 发行期数 | 3~4 期（预计） |
| 交易场所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 注册有效期 | 自获准注册之日起当年内 |

二、簿记建档的必要性、定价和配售的原则和方式，和防范操作风险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本次注册额度拟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其中，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定价、配售的具体原则和方式，以及防范操作风险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如下：

（一）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

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方式主要包括招标发行和簿记建档发行，两种都是成熟

的市场化发行方式。从国内外的实践看，招标发行更适合于发行规模大、投资者范围广泛、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品种，比如国债、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等；而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则更适用于发行规模相对较小、投资者范围相对较窄的信用类债券发行。本次注册额度中每期项目拟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原因在于簿记建档较为灵活、可控。

1、簿记建档过程中，发行人、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充分与投资者沟通、并考虑市场因素的前提下，确定簿记区间。之后由发行人、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共同根据簿记建档期间实际的簿记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发行价格。这种方式更有利于发行人、承销商与投资者三方的充分沟通，也有助于将发行利率控制在预期范围之内，降低发起机构融资成本。

2、簿记建档既可面向承销团成员，也可面向市场全体投资者，有助于发现产品的投资价值、挖掘市场的真实需求以及平衡供需双方的利益需求。

3、簿记建档的时间相对较长，通常在一个工作日或以上，持续进行簿记，给予投资者更为充分的准备和沟通时间。

（二）定价和配售的原则和方式

1、定价原则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至高逐一排列，并对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规模进行累加，取募满拟公开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低合格利率。任何等于或大于最低合格利率的申购利率都为合格利率。簿记管理人和发起机构在综合考虑价格和投资人多样化的基础上，从合格利率中选定最终发行利率。如果申购总额低于发行总额，则选择簿记区间上限为发行利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2、配售原则

一般来说,所有申购利率等于或低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享有同等的配售权,按照其申购规模予以按比例配售。对于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申购,不予以配售。但是,根据申购的及时性、申购规模以及投资者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配售结果可能偏离按比例配售的结果。如出现调整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应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三) 防范操作风险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与公开招标相比,灵活性、可控性是簿记建档最大的优势,在充分发挥其灵活可控优势的同时,应重点规范和完善簿记建档相关制度与规则、强化内外部监督、增强簿记发行的公开、公正与透明度,扬长避短,以促进债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1、防范操作风险的措施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可能出现操作风险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的债券承销发行团队均需经过严格培训,且具有丰富的簿记建档操作经验,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发行辅导。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应掌握每次发行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各相关机构对簿记建档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操作规范和要求,在簿记建档操作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复核复查程序,以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2、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为防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中的不正当利益输送,保证发行的公开、公正和透明,将采用如下措施:

(1) 簿记管理人应加强簿记建档的相关制度建设。簿记管理人应建立完善、

规范的簿记建档执行规程。

(2) 加强簿记建档的监督与集体决策机制。簿记管理人的合规部门或风控部门应参与簿记建档，对簿记建档过程、定价与分配情况进行监督。簿记建档的相关材料应当妥善保管，并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

(3) 加强信息披露。发行之前，发行人将在指定网站和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包括发行说明书、发行公告、信托公告、发行办法、评级报告、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承销团成员名单等；发行完毕之后，可向主管机构报备发行情况。

目 录

| | |
|--|-----------|
| 注册基本信息..... | 1 |
| 一、注册基本信息..... | 1 |
| 二、簿记建档的必要性、定价和配售的原则和方式，和防范操作风险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 1 |
| （一）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 | 1 |
| （二）定价和配售的原则和方式..... | 2 |
| （三）防范操作风险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 3 |
|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 | 11 |
| 一、信用风险..... | 11 |
| 二、现金流实际回收不足、回收时间波动的风险..... | 12 |
| 三、催收机构尽职风险..... | 12 |
| 四、资产抽样尽调方法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 13 |
| 五、交易结构风险..... | 13 |
| 六、流动性风险..... | 14 |
| 七、利率风险..... | 14 |
| 八、政策风险..... | 15 |
| 九、操作风险..... | 15 |
| 十、法律风险..... | 16 |
| 十一、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16 |
| 十二、估值风险..... | 17 |
| 十三、集中度风险..... | 17 |
| 十四、违约事件发生时各档证券的偿付顺序及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受影响的 | |

| | |
|---------------------------------------|-----------|
| 风险..... | 18 |
| 十五、关于资产池的风险揭示..... | 18 |
| 十六、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利益波动的风险..... | 19 |
|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 20 |
|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 20 |
| （一）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 20 |
| （二）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 22 |
| （三）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 23 |
| （四）承销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 25 |
| （五）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 26 |
| 二、各参与机构名单及简介..... | 27 |
| （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 27 |
| （二）受托机构简介..... | 29 |
| （三）其他参与机构..... | 31 |
| 三、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 31 |
| （一）业务管理办法总述..... | 31 |
| （二）相关参与机构描述及各部门职责..... | 32 |
| （三）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 | 34 |
| 四、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 36 |
| （一）操作规程总述..... | 36 |
| （二）启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 | 36 |
| 五、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信用卡应收债权管理办法摘要..... | 40 |
| （一）信用卡应收债权形成程序..... | 40 |
| （二）信用卡准入标准政策..... | 41 |

| | |
|--|-----------|
| (三) 信用卡额度管理以及各类主要业务的额度管理 | 43 |
| (四) 担保形式 | 44 |
| (五) 贷后管理方法 | 44 |
| (六) 内部评级制度 | 45 |
| 六、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 | |
| 摘要 | 46 |
| (一) 债权的管理 | 47 |
| (二) 证券化债权的处置费用 | 50 |
| (三) 资产处置机构的选择、管理 | 51 |
| 七、发起机构投资管理及会计处理 | 52 |
| (一) 会计核算操作规程的总述 | 52 |
| (二) 会计处理关于风险报酬转移和终止确认的基本规定 | 52 |
| 八、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 53 |
| (一) 投资范围及方式 | 54 |
| (二) 投资原则 | 54 |
| (三) 投资程序 | 54 |
| (四) 投资标准 | 55 |
| 第三章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 56 |
|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 56 |
| (一) 农业银行全口径不良贷款情况 | 62 |
| (二) 农业银行信用卡贷款不良率情况 | 62 |
| (三) 农业银行信用卡不良债权回收情况 | 63 |
|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 66 |
|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 72 |

| | |
|------------------------------|-----------|
| (一) 农业银行个人信用卡不良债权处置经验 | 72 |
| (二) 委托催收机构处置经验 | 73 |
| 四、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 76 |
| 五、违约记录 | 78 |
| 六、关联关系申明 | 78 |
| 第四章 交易条款介绍 | 79 |
| 一、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79 |
| (一) 交易结构 | 79 |
| (二) 受托机构/受托人/发行人的权利 | 80 |
| (三) 发起机构/委托人 | 87 |
| (四) 贷款服务机构 | 89 |
| (五) 资金保管机构 | 89 |
| (六) 登记机构及支付代理机构 | 91 |
| (七) 主承销商 | 91 |
| (八) 信用评级机构 | 92 |
| (九) 会计师事务所 | 92 |
| (十) 律师事务所 | 93 |
| 二、信托账户设置 | 93 |
| 三、各交易条款设置 | 95 |
| (一) 清仓回购条款 | 95 |
| (二) 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 | 96 |
| (三) 终止交易条款 | 97 |
| 四、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 99 |
| (一) 违约事件 | 99 |

| | |
|--------------------------------|------------|
| (二) 权利完善事件 | 100 |
| (三) 受托人解任事件 | 101 |
| (四)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102 |
| (五)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 103 |
| 五、现金流分配机制 | 104 |
| (一) 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 | 104 |
| (二)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处置收入分配 | 105 |
| (三)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处置收入分配 | 107 |
| (四)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 109 |
| 六、信用增进措施 | 110 |
| (一) 优先档、次级档的分层结构 | 111 |
| (二) 设立流动性储备账户 | 111 |
|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 112 |
| (一) 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 112 |
| (二) 会议召集 | 112 |
| (三) 表决权 | 114 |
| (四) 会议方式 | 115 |
| (五) 决议 | 115 |
| (六) 决议的承认与第三方的同意 | 117 |
| (七) 决议的执行 | 117 |
| (八) 会议记录 | 118 |
| (九) 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 118 |
|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 119 |
| 一、每期项目资产池拟定合格标准 | 119 |

| | |
|-------------------------------|------------|
| 二、资产保证 | 120 |
| 第六章 信息披露安排 | 122 |
| 一、信息披露要求与披露方式 | 122 |
| 二、信息披露途径与内容 | 122 |
| 三、临时性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 123 |
| 四、其他影响产品风险及投资者判断的信息披露安排 | 124 |
| 第七章 评级安排 | 126 |
| 一、首次评级安排 | 126 |
| 二、跟踪评级安排 | 126 |
| （一）信用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安排 | 126 |
| （二）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 127 |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之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交易文件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投资者购买本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系列证券发行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系列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系列证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一、信用风险

本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个人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起机构审核、发放信用卡贷款的依据主要是借款人的信用资质及抵押车辆价值（如涉及）。如果信托财产项下的任何借款人的实际回款金额未达到根据历史数据预测的现金流，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可能影响本系列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可能遭受损失。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评级机构在进行现金流压力情景测试时，考虑了因上述因素可能引起的回收率下降和回收时间延长等情况。同时，个人消费类贷款金额小、分散性高、同质性较高，历史整体回收水平波动性较小，有助于缓释本交易回收率不确定的风险。

二、现金流实际回收不足、回收时间波动的风险

本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基础资产为个人信用卡不良债权，基础资产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均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其未来现金流回收的预测复杂且影响因素众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逾期期限、账户授信额度、借款人年龄、借款人职业、借款人所处地区等因素。另外，实际回收情况还可能因宏观经济下行、催收机构尽职意愿、催收机构收取的执行费用上升、借款人失联等不利影响而低于预期。上述情况都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可能影响本系列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可能遭受损失。

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回收时间同样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受到借款人自身财务状况、地区经济水平差异等因素的影响。现金流回收时间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证券的提前到期，或投资者无法在预定期限内回收证券本金与收益，从而给投资人的资产管理带来难度。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本系列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现金流测算模型、简化资产支持证券结构设计、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等机制来缓释。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三、催收机构尽职风险

本系列证券基础资产的催收由贷款服务机构统一管理，并选聘外部催收机构协助催收，受托机构无法事前参与具体回收事宜，尽管贷款服务机构对合作催收机构制定了直接的激励机制，但仍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催收行业工作环境的恶化或催收机构自身出现财务问题等不利因素对催收机构的催收能力和尽职意愿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资产池的实际回收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贷款服务机构针对证券化资产的处置视同于表内贷款同一标准执行，对外包催收机构采用优胜劣汰的选聘机制，针对各个机构的催收表现进

行定期考核管理并及时淘汰表现较差的催收机构，良好落实催收机构执行意愿和效率。

四、资产抽样尽调方法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本系列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基础资产数量巨大，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及法律尽职调查采用抽样尽调的方法，关注具有代表性的抽样维度，并未对全部借款人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尽职调查的结论是根据对抽样样本而非对全部入池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得出，因此资产池中个别资产可能存在瑕疵或不符合合格标准，从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本系列项目抽样尽调方法重点核查影响不良个人消费类贷款资产质量的主要特征。在重要维度上，样本的尽调可以有效覆盖维度的所有信息，以求反映资产池的整体情况。尽职调查的结论是根据对抽样样本而非对全部入池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得出，但考虑到不良个人信用卡债权分散性高、同质化强，因此针对抽样样本的尽职调查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

五、交易结构风险

本系列信托项目的交易结构涉及多方参与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机构/委托人、发行人/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众多参与方的合作和衔接，可能导致沟通不充分，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设计存在瑕疵。

风险缓释措施：对于该等风险，交易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1）严格构建交易各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密性；（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信息披露；（3）项目公开发行文件向

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信息披露；(4) 受托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定期发布受托机构报告，并不时发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5) 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评级和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

六、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将在发行完成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由于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产品规模相对较小，投资人对此类产品的接受度有待提高，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证券变现。随着不良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发展、投资者群体的扩大以及信托披露制度的健全，证券的流动性风险会逐步降低。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二级市场在我国尚处在前期建设阶段，资产证券化估值体系需进一步发展完善，二级市场交易一直不够活跃。加之不良资产证券化在我国仍处于试点阶段，信息披露及模型复杂度等原因投资者对其认识不够充分，因此预计本系列交易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本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较短，如果投资者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至到期日，则流动性风险对其影响有限。

七、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的波动对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普遍面临的风险。与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相比，“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又有其特殊性：利率的变化会影响借款人的偿付行为，从而导致资产池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无法规避的一种风险，投资者应通过自身对市场走势的分析，结合利率风险管理手段与对冲工具来降低损失的可能

性。本系列证券化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利率风险有别于其他证券品种的特征，由投资者根据自身需要做出投资决策。

八、政策风险

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所面临的主要政策风险包括：（1）与证券化不良基础资产处置相关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系列项目预设的基础资产催收处置方案、清算变现方案部分或全部失效，投资者由此面临无法在预设日期收回投资的风险；

（2）证券存续期间，我国债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对本系列证券的投资价值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投资者由此面临证券投资价值潜在损失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政策风险由于其难以预测性、不可抗辩性而无法通过预设的交易机制规避，但项目受托机构将在面临政策不利变化时，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适时启动受益人大会协商设计应对预案。

九、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各机构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系列信托项目的交易结构涉及多方参与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机构/委托人、发行人/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众多参与方的合作和衔接，可能导致沟通不充分，从而导致操作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操作风险可能源于投资者自身操作风险，也可能源于本单资产证券化的参与机构。对于后者，本系列证券化交易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投资者面临的操作风险：（1）严格构建交易各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密性；（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信息披

露；（3）项目公开发行人文件向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信息披露；（4）受托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定期发布受托机构报告，并不时发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5）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评级和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

十、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外部金融法规不完备或当事方对法律条文的误解、执行不力、或条文规定不细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双边合约，以及由于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文件缺失、不完备而可能使当事方遭受损失的各类风险。法律风险涵盖签约、履约和争议处理各阶段。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无论发行人、中介机构还是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都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各方对于资产证券化方面的法律法规较为熟悉，各中介机构也都具有极强的职业素养，会严格按照合约内容将本系列资产证券化项目推进下去。同时，本系列证券化项目将签订诸如《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等一系列文件，严格缜密的规范了各方权利及义务，以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得到最大的保护。

十一、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本系列交易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发行人无法避免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本系列项目相关交易文件对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约定了各机构不当行为带来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认定等。此外，本系列证券化交易中将设置与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受托机构的履约情况相挂钩的解任事件和替代机构的选任

标准、选任程序。本系列交易的参与方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经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违约风险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十二、估值风险

两家评级机构将根据对发起机构信用卡债权历史数据的分析和对本系列交易基础资产的合理预测，预测入池资产一定期限内的总回收金额。不同评级机构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会带来估值结果差异，本系列项目发行说明书将采用中债资信的估值结果作为披露基准，同时评级公司估值仅为根据发起机构此类不良贷款业务历史表现而外推的资产估值，不代表入池资产未来的实际回收，投资者应考虑由此带来的估值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本系列项目将通过优化现金流测算模型、简化资产支持证券结构设计、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等机制来缓释。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十三、集中度风险

本系列项目入池资产借款人的分布地区相对较分散，地域集中度风险相对较小，但仍会出现于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中借款人所在的地域占比较高（按未偿本息余额超过 5%）的情况。入池余额占比超过 5%的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区域借款人职业发展稳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影响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意愿，增加逾期期数、拖欠还款等违约行为的可能性，由此对资产池的处置收入造成不利波动，进而影响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实现。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评级机构在进行现金流压力景况测试时，将考虑因上述因素可能引起的回收率下降和回收时间延长等情况。同时，本系列项目将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评级和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持续关注入池余额占比

超过 5%的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十四、违约事件发生时各档证券的偿付顺序及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受影响的风险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处置收入现金流分配顺序发生改变，信托处置收入不再向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转入金额。此外，由于各档证券的偿付顺序依次为优先档、次级档，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依次为次级档、优先档，次级档首先承受损失，此后优先档承受损失。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风险，投资者应通过对证券产品的独立认知和对基础资产的分析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十五、关于资产池的风险揭示

本系列信托项下的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基础资产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受益人预期利益（包括本金以及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基础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1）与资产相关的借款人可能存在死亡（含被宣告死亡）、下落不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刑事犯罪、重病等情形；（2）资产文件可能存在缺失、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3）涉诉资产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不能得到执行等诉讼风险；（4）信用卡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5）借款人可能涉嫌信用卡诈骗犯罪；（6）借款人在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之列；（7）借款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其权属、真实性、风险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尽职调查主要采用抽样尽调的方法，其结论是根据对抽样样本而非对全部入池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得出，但考虑到不良个人信用卡债权分散性高、同质化强，因此针对抽样样本的尽职调查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缓释基础资产可能存在瑕疵或者重大缺陷的风险。

十六、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利益波动的风险

本系列项目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可能存在因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发行利率触碰发行利率区间上限，从而导致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较低的风险。同时，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支付完毕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之后剩余金额一定比例的资金将作为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此外，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资产池公允价值确定与届时资产的预测损失率相关，贷款逾期一定期数或以上的预测损失率为 1，相应资产清仓回购价格即为 0。上述均可能影响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本系列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现金流测算模型，以优先档发行利率为变量对现金流进行压力景况测试等方案来缓释。同时，发起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会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进行充分的沟通，确保次级档投资人知悉该等风险，审慎地进行投资决策。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发起机构对受托机构的选任严格按照农业银行内部选择相关业务合作机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任原则进行选任。具体选任标准及程序如下。

（一）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发起机构对受托机构的选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任原则，具体选任标准及程序如下。

1、选任标准

（1）必备标准：

根据《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2005〕第3号），受托机构由依法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或者银监会批准的其他机构担任，并且要满足监管机构对特定目的信托的市场准入条件：

-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成重新登记三年以上；
-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并且最近三年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
- 3.自营业务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4.原有存款性负债业务全部清理完毕，没有发生新的存款性负债或者以信托等业务名义办理的变相负债业务；
-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到期信托项目全部按合同约定顺利完成，没有挪用信托财产的不良记录，并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信托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 7.具有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8.已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 9.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 相对标准：

在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农业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实际情形和需要，农业银行还应综合考虑如下其他选取标准：

- 1.待选信托公司的业务资质、综合市场评价、在同业间的综合实力；
- 2.待选信托公司在信贷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丰富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
- 3.待选信托公司将要参与项目的工作团队应能够保证完整与高效；
- 4.待选信托公司提出的服务范围和收费相匹配并具有竞争力；
- 5.待选信托公司是否和农行有过良好的合作历史或者有未来合作的空间。

2、受托机构选任程序

在对受托机构选择时，农业银行制定并严格遵循了下述程序：

(1) 农行按照集中采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农业银行本系列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机构采购技术商务需求”、“受托机构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并编制了有关采购文件；

(2) 农行与国内多家信托公司进行广泛的接触和沟通，熟悉和了解了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农行过往的合作经历以及在证券化业务方面的工作经验；

(3) 在广泛接触和了解的基础上，农行拟定受托机构入围资质，采用公开报名方式征集信托公司；

(4) 由农行对报名的信托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并向合格信托机构发送采购文件，并在文件中规定竞争性谈判的时间、地点；

(5) 由农行相关部门组织成立了农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机构选任评审委员会，进行竞争性谈判；

(6) 农行依据事先确立的评审办法，确定入围机构；

(7) 将评标结果上报有权审批人，经过批准后，向入围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8) 与入围机构签订入围框架协议。

(二) 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对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任原则，具体选任标准及程序如下。

1、选任标准

贷款服务机构是指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在农业银行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对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设立满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亿元人民币；

(4)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5) 在信贷资产所涉及的《借款合同》的签订地和/或贷款项目省级所在地，均设立有分支机构；

(6) 具有信贷资产管理相关的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7) 应当制定管理证券化资产的政策和程序，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贷款管理职责；

(8) 证券化资产应当单独设账，与贷款服务机构自身的信贷资产分开管理，

不同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证券化资产也应当分别记账，分别管理；

(9) 能够履行贷款服务职能，能够管理贷款并收取本息，定期向公司提供服务报告；

(10) 应当具备信贷资产管理所需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处理系统以及档案管理系统。

2、选任程序

由于发起银行是不良贷款资产的原债权人，在管理不良贷款资产方面具有优势和便利，因此，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拟采用单一来源选任方式，原则上由发起银行担任。受托机构将针对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 对发起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进行考评，评价其是否具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条件和标准，如果不符合上述标准和条件，并且在短期内通过改进也无法达到，则为了保证贷款服务的质量，必须选任新的贷款服务机构。

(2)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机构丧失了双方约定的发起机构必备的评级等级，则受托机构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启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程序。

(3)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机构丧失了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履行服务责任的能力及意愿，则受托机构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交新任贷款服务机构的候选人，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确定新任贷款服务机构。

(三) 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对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任原则，具体选任标准及程序如下。

1、选任标准

-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具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信托财产资金保管职责；
- (4) 具有健全的资金保管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 (5) 具备安全保管信托财产资金的条件和能力，各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业务单独设帐、单独管理，并将所保管的信托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和保管的其他资产严格分离管理；
- (6) 具有足够的熟悉信托保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7)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保管信托财产资金有关的其他设施；
- (8) 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2、选任程序

对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由受托人进行初选。受托人将在本系列项目发行前，对相关拟任参与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是否具备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的业务经验；
- (2) 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及与保管信托财产资金有关的其他设施；
- (3) 是否有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 (4) 是否具备安全高效的支付系统，保证资金及时准确划转。

在此基础上，受托人对拟任参与机构进行考评初选出符合的候选机构。对候选机构，受托人邀请发起人对资金保管机构共同考评，确定选任的资金保管机构。

（四）承销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对承销机构的选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任原则，具体选任标准及程序如下。

1、选任标准

选任的承销机构应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有连续三年（含）以上债券承销领域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4）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 （5）具有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办公地点；
- （6）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
- （7）具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 （8）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专职团队，该团队的执业成员不少于三人，且均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从业经历。

2、选任程序

对承销机构的选任，发起机构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选任。发起机构在本系列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前，对外发布承销机构的选任标准，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可以向发起机构提出申请。在截止日结束后，发起机构对申请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符合选任标准，确定候选名单后，组织专家委员会，采用资料审核与现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相关承销机构进行筛选，

专家委员会根据资料审核及竞争性谈判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并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最高者当选。

（五）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对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信用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的选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任原则，具体选任标准及程序如下。

1、选任标准

（1）依法于中国境内设立并具有相关执业资质，在其所开展的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2）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各项指标在所属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得到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认可；

（3）具有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办公地点，有良好的业务管理体系和内部组织体系，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4）具有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专职团队，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从业经验；

（5）有良好的企业服务文化及客户服务理念，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等制度；

（6）曾参与过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相关中介工作，有相关领域的经验和专业技术；

（7）服务费用报价合理，服务优质、高效；

（8）根据相关服务事项的具体要求确定的其他专项条件。

2、选任程序

中介机构的选聘，采用上述采购受托机构及承销机构的选聘方式，进行集中

采购。

二、各参与机构名单及简介

在第一章列明的注册总额度内，农业银行拟发起 3-4 期（预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每期具体发行情况视市场而定，每期项目的参与主体根据项目准备期间的具体情况选用，相关参与主体情况如下：

（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1、基本情况简介

（1）农业银行简介

| | |
|--------|--|
| 机构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谷澍 |
| 联系人： | 邓立松、陈泽宇、阙涵宇 |
| 联系电话： | 010-85107030、010-85108295、010-85105286 |
| 邮政编码： | 100005 |
| 网址： | www.abchina.com |

发起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1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9.83 亿元。2009 年 1 月，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农业银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288.SH 和 01288.HK。

作为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农业银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县域、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农业银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

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

截至2023年9月末，农业银行资产总额386,980.16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23,374.06亿元，吸收存款288,232.15亿元。2023年1-9月，农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5,333.58亿元，净利润2,077.89亿元。截至2023年9月末，农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35%，拨备覆盖率达到304.12%，资本充足率16.6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44%。

截至2023年6月末，农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2,838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个总行专营机构、4个研修院、37个一级分行、408个二级分行、3,320个一级支行、19,017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46个其他机构。共有13家境外分行和4家境外代表处。农业银行拥有16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村镇银行等。

2014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九年将农业银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发布之日，农业银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F1+，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 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按农业银行合并报表口径，来自农业银行2019-2022年年报）

| 项目 | 2023年9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资产总额（亿元） | 386,980.16 | 339,275.33 | 290,691.55 | 272,050.4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亿元） | 214,481.99 | 189,828.86 | 171,750.73 | 151,704.42 |
| 负债总额（亿元） | 358,765.58 | 312,530.82 | 266,477.96 | 249,943.01 |
| 吸收存款（亿元） | 288,232.15 | 251,210.40 | 219,071.27 | 203,729.01 |
| 股东权益（亿元） | 28,214.58 | 26,744.51 | 24,213.59 | 22,107.46 |

| 项目 | 2023年1-9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营业收入（亿元） | 5,333.58 | 7,248.68 | 7,199.15 | 6,579.61 |

| 项目 | 2023年1-9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营业利润（亿元） | 2,378.51 | 3,077.48 | 2,958.12 | 2,659.71 |
| 净利润（亿元） | 2,077.89 | 2,586.88 | 2,419.36 | 2,164.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9 | 11.28 | 11.57 | 11.35 |

2、主要监管指标

| 项目 | 监管标准 | 2023年9月 末 | 2021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资本充足率（%） | 8.00 | 16.62 | 17.20 | 17.13 | 16.59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5.00 | 10.44 | 11.15 | 11.44 | 11.04 |
| 不良贷款率（%） | 4.00 | 1.35 | 1.37 | 1.43 | 1.57 |
| 拨备覆盖率（%） | 150.00 | 304.12 | 302.60 | 299.73 | 260.64 |

（二）受托机构简介

1、基本情况简介

| | |
|--------|---|
| 机构名称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
| 法定代表人: | 刘小腊 |
| 联系人: | 陈平、温晓凡 |
| 联系电话: | 010-85191998, 010-85191928 |
| 邮政编码: | 518048 |
| 网址: | https://www.crctrust.com/ |

2、经营、财务状况简要

（1）华润信托简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成立于1982年，注册资本110亿元，前身是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华润信托51%、49%的股份。

截至2022年末，华润信托的总资产为332.64亿元，净资产为287.50亿元，期末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为16,586.66亿元；2022年全年，华润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35.02 亿元，净利润 23.25 亿元。

(2) 财务情况概要

主要财务数据（按华润信托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利润表摘要 | | | |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50,235.57 | 459,153.72 | 397,617.12 |
| 营业利润 | 256,587.00 | 388,074.65 | 316,604.37 |
| 利润总额 | 265,281.61 | 388,294.87 | 315,218.88 |
| 净利润 | 232,526.86 | 341,064.39 | 275,098.95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2,329.60 | 340,867.89 | 275,046.77 |
| 资产负债表摘要 | | | |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固定资产 | 7,374.94 | 7,406.50 | 7,741.02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16,270.32 | 1,701,135.66 | 1,563,104.17 |
| 资产总计 | 3,326,362.00 | 3,303,390.89 | 2,725,585.22 |
| 负债合计 | 451,386.75 | 500,153.45 | 172,655.28 |
| 股东权益 | 2,874,975.25 | 2,803,237.44 | 2,552,929.94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2,859,256.92 | 2,787,716.37 | 2,537,605.37 |
| 盈余公积金 | 234,703.95 | 211,822.96 | 183,350.49 |
| 未分配利润 | 1,158,509.90 | 1,132,134.70 | 969,763.73 |

(3) 证券化经验

华润信托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被准许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华润信托已经担任了 153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受托机构和发行人，发行规模合计 5,652.83 亿元，其中在 54 单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交易中担任受托机构，发行规模合计 242.78 亿元。

截至本注册报告出具之日，华润信託管理的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运作正常，交易合同下的到期偿付款全部安全交付受益人，未出现因其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4) 违约记录申明

华润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在以往证券化等项目中均无违约纪录。华润信托近三年未有涉及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监管处罚及相关的诉讼事项。

（三）其他参与机构

其他参与机构将在每期项目发行前按具体情况选用，其他参与机构信息将于每期项目的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三、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现将农业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从总述、相关参与机构、各部门职责、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等事项进行如下摘要：

（一）业务管理办法总述

为加强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有序、规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农业银行有关规章制度，农业银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所称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农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农业银行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其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者发行受益证券，最终以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其中信贷资产指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可以进行证券化的各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客户贷款（含票据）、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以及信用卡透支等正常类及不良类资产。

办法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由特定目的信托机构等特殊目的载体发行，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等权益份额。

业务管理办法包含总则、职责分工、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和附则五个部分。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农业银行还可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交易安排人、发行安排人、风险自留持有者等角色。

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统筹管理、合成协作，规范运作、严控风险。

（二）相关参与机构描述及各部门职责

1、相关参与机构描述

办法中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所涉及的机构如下：

发起机构：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或其他特殊目的载体，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在办法中特指农业银行。

受托机构：指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机构等。

贷款服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和/或发起机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一般由商业银行或其他有贷款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可以是发起机构自身，并通常由提供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原管理分支行或指定分支行具体履行义务。

承销机构：指负责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和/或发起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一般指具有资产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同一交易中，资金保管机构必须独立于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评级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和/或发起机构）委托，为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的机构。

会计顾问：指接受受托机构（和/或发起机构）委托，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会计和税务咨询、审慎调查商定程序、出具会计和税务意见等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指接受受托机构（和/或发起机构）委托，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法律咨询、交易文件起草、律师见证、出具专业意见等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2、各部门职责分工

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牵头组织开展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负责牵头组织制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牵头相关部门确定基础资产筛选标准；牵头信贷资产的筛选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组织中介机构设计交易结构、构建证券、编写交易文件并报送监管部门；根据基础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在监管指定的登记机构进行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信息登记工作；牵头组织开展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和发行工作；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贷资产转移；组织相关部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制定收费分配方案；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产品研发和业务推广；牵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系统的需求研发、运营维护工作；负责提供内部估值所需的证券端相关信息，协调相关资产部门向财务会计部提供资产端相关信息。

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信用卡中心等有关部门为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负责提出业务需求，组织提供基础资产，负责基础资产筛选、各项基础数据填报、尽职调查和内部估值定价，参与结构设计，组织开展资产交割出表操作以及资产后续管理、考核工作，负责编写基础资产相关系统需求负责信息登记、信息披露、发行后内部估值等所需的数据统计汇总及内容提供等。与投资银行部共同提出证券化业务系统需求，共同组织开展不合格资产赎回、清仓回购等工作。

其他部门分工：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全行规模结构调整的需要，提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需求，并负责统筹安排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释放的贷款规模，与信

息管理部共同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内评法未覆盖部分）。财务会计部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会计相关制度的制定，负责确定税务处理原则等。运营管理部负责根据业务指令进行自持证券记账和资金划转等账务处理，按照业务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指导柜面业务操作。法律事务部负责根据农业银行相关制度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法律文件等进行审查，提供法律支持。信用管理部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贷款服务的制度制定、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负责制定资产减值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开发、维护减值测试模型，牵头组织开展测试及监督检查，协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提供相关的风险分类、减值准备数据等。风险管理部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风险加权资产计算（仅限内部评级法已覆盖业务）。科技与产品管理局、研发中心和数据中心负责证券化业务系统开发、改造和运维，以及按照工作需要组织实施业务数据提取工作等。

（三）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

1、需求提出

信贷资产证券化需求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一）根据全行经营需要或者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由资产负债管理部门或风险管理部门提出需求，发送投资银行部。

（二）相关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分行）根据经营需要提出需求，发（报）送投资银行部。

（三）投资银行部直接征询各部门（分行）意见，确定业务需求。

相关部门（分行）在提出业务需求时，应统筹考虑业务运作所需时间，提前协商投资银行部做好项目计划安排。

2、业务发起

需求确定后，投资银行部根据监管要求、市场环境、本行需要、投资者需求等，组建拟合作中介机构团队，会商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后提出资产筛选标准，牵头发起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起草申请签报，并会签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其中，资产筛选标准须满足监管有关基础资产应具有较高的同质性、能够产生可预测的现金流收入等要求。

3、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

尽职调查环节由投资银行部牵头组织，具体由基础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协助各中介机构在尽调资产池中筛选项目资产，完成相关的尽职调查。

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交易结构安排由投资银行部会同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与中介机构研究确定。

4、申报与信息登记

投资银行部牵头组织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等行内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规定，组织编写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申报材料。项目资产池、交易结构、业务监管申报材料确定后，由投资银行部按照业务审批流程，会商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报有权审批人审批。经有权审批人审批之后，投资银行部牵头就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向监管部门申报。

基础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和投资银行部分别负责组织和编写基础资产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数据和资料，由投资银行部按照监管规定向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等指定信息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和补登记。

5、产品发行和设立

在产品发行环节，投资银行部牵头协调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会商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等总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和发行。

在产品设立环节，投资银行部协调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会同总行相关部门及

受托机构，做好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划付、信贷资产转移、中介费用支付等相关工作。

四、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一）操作规程总述

为加强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推动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健康、有序、规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农业银行有关规章制度，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流程进行如下规定。

（二）启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

1、业务发起主要流程

（1）项目启动。见“第二章 三、（三）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

（2）中介机构选聘。中介机构的选聘根据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资产池组建。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按照资产筛选标准提供备选资产池，与投资银行部一并从备选资产池中筛选尽调资产池。进入尽调资产池的资产未经投资银行部和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同意不得退出。

（4）尽职调查。投资银行部牵头组织，并具体由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协助评级机构、法律顾问、会计顾问等中介机构在尽调资产池中筛选项目资产，并完成相关的尽职调查。

（5）交易结构设计。在开展尽职调查的同时，总行投资银行部会同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和中介机构研究确定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交易结构安排，包括相关的现金流分析、信用增级设计、税务安排等。

(6) 发行文件准备。在项目资产池、交易结构确定之后，投资银行部牵头组织行内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规定，组织编写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申报材料。

(7) 项目申报。项目资产池、交易结构、业务监管申报材料确定后，由投资银行部起草签报，会签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报有权审批人审批。经有权审批人审批之后，投资银行部牵头就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向监管部门申报。

2、定价发行

(1) 投资银行部牵头协调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会商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等总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和发行工作，拟定发行时间、价格区间等要素，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2) 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国家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市场发行的，投资银行部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托管、交易、结算。

(3) 投资银行部协调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会同总行相关部门及受托机构，做好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划付、中介费用支付等相关工作。

(4) 投资银行部负责督促受托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3、存续期管理

(1) 贷款服务机构资格。农业银行接受受托机构委托担任贷款服务机构的，根据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资产池中的贷款进行日常管理，划付回收款项。

(2) 基础资产提供行要加强存续期基础资产的管理，除规章制度、相关合同另有规定外，对其日常管理、资产保全、责任认定及追究等参照农业银行自营贷款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执行标准不低于自营贷款。

(3) 农业银行按相关合同规定执行信托财产清算、不合格资产赎回和清仓回

购操作的，购回的资产重新计入原基础资产提供行，由原基础资产管理部门按照本行相关制度管理。

4、到期管理

(1) 贷款服务期限届满前，在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贷款服务合同的前提下，农业银行如需辞任贷款服务机构职责，由总行投资银行部报有权审批人同意后，提前向受托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2) 对于农业银行提出辞任，或发生受托机构认为需要更换贷款服务机构的事件，受托机构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书面通知农业银行解任。农业银行在收到受托机构的解任通知后，根据贷款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交付相关资料，并办理资料交接、登记手续。农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贷款服务合同的约定自被解任之日起终止。

(3) 贷款服务期限届满前，若发生信托被依法撤销、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信托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提前终止，农业银行按照贷款服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贷款服务期限届满前，农业银行在贷款服务合同到期日之后，按照贷款服务合同的约定，将回收款转入受托机构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或受托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将相关资料转交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并办理资料交接、登记手续。

5、投资管理及会计处理

投资银行部负责督促受托机构，按要求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产支持证券，或依据有关规定申请在国家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市场交易。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贷款服务和会计核算按照农业银行相关制度执行。总行投资银行将根据监管要求确定风险自留比例。经过行内审批程序后，行内相关部门配合开展风

险自留工作。风险自留资产支持证券的核算计入总行投资银行业务核算行部，可通过还原考核等方式由各入池资产提供分行承担自留证券的损益、风险等。对于风险自留资产支持证券的会计处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次级等具体情况，根据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6、证券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1)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纳入农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对农业银行终止确认基础资产的，不再计提减值准备；对未终止确认基础资产或继续涉入的，继续按照农业银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3) 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要建立考核机制，就存续期基础资产的管理责任对基础资产提供行实施还原考核。基础资产为不良资产的，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还要统筹制定回收计划，以考核频率不低于一年一次的频率督导执行并考核。

7、风险监督与管理

(1) 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由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统计汇总披露数据、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由投资银行部统一对外提供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统计汇总监管、评级、审计等要求的其他资料，交由投资银行部统一对外提供。

(2) 其他日常管理。

保管贷款相关法律文件，并使其独立于农行自身财产的法律文件。

定期或不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服务报告。

《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8、档案管理

贷款档案管理比照农业银行信贷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五、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信用卡应收债权管理办法摘要

农业银行个人信用卡业务是农行信用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金融消费服务，个人信用卡业务可进一步分为刷卡消费、预借现金、一般分期和专项分期等。

（一）信用卡应收债权形成程序

1、个人信用卡申请与审批

农业银行信用卡申请渠道包括农业银行各分支行营业网点、农业银行网站、农业银行网银、农业银行手机银行、农业银行微信公众号等。有意申办农业银行信用卡的客户可前往农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农行网站信用卡主页、关注农业银行微信公众号、金穗信用卡微信订阅号等渠道，了解金穗信用卡产品相关信息、信用卡领用协议、信用卡章程及重要提示等相关内容。申请形式包括填写纸质申请表或通过电子渠道在线填写申请信息，抄录重要提示语句后签名。

业务人员向符合农业银行信用卡申领条件的客户推介信用卡并落实“三亲见”，即亲见客户本人、亲见客户签名、亲见客户身份证件和资信证明原件，以确保客户具有办卡意愿且为本人申请。提交申请的客户经由系统自动核查信息，包括评分准入核查、身份信息核查、反欺诈核查与申请资料逻辑性校验、反洗钱风险核查、黑名单排查、征信核查等。经系统核查不符合农业银行准入要求的申请由系统自动拒绝，其余申请根据系统设定规则由系统或人工进行后续调查、审批作业，调查、审批主要围绕客户身份真实性、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收入和住所稳定性展开。核准客户是否准入，并对准入的客户核定信用卡授信额度。

此外，授信额度超过一定金额的信用卡申请，作业机构需按照相关制度逐级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完成审批。

2、个人信用卡分期业务申请与审批

从业务特征看，本次拟入池的不良债权除了非分期债权，还包括信用卡信用类分期付款债权。

（1）一般分期业务申请与审批

一般分期业务是指由农业银行在给予持卡人循环使用的一般授信额度内，一次性为其垫付消费资金，并根据持卡人所选期数将资金分摊至各账单周期，由持卡人按期进行偿还的业务。主要包括消费分期付款业务、账单分期付款业务、商户分期付款业务和现金分期付款业务等。

已持有农业银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只要其持卡种类符合要求，且符合业务准入政策，申请金额在一般分期可用额度内，均可申请一般分期业务。信用卡中心按照整个审批过程主要由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系统自动完成，由信用卡中心按照综合评定结果决定是否批准该笔分期业务的发放。

（2）专项分期业务申请与审批

专项分期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金穗个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专项分期额度，供持卡人在商户购买指定商品或服务，并按照约定偿还分期金额的业务。

专项分期业务可通过已持有的农业银行信用卡申请专项分期，也可在办理信用卡的同时申请专项分期。专项分期业务是由经营机构按照专项分期业务管理办法和授信政策，提交行内对应层级的机构或部门完成审批。

（二）信用卡准入标准政策

1、信用卡准入标准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授信业务是在监管部门《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实名制的通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下开展，规范运作，合规经营，

严把客户准入，严守风险底线。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的准入及授信是根据客户的主体资格、还款能力、还款意愿、稳定性等要素综合判断确定的，通过客户的收入、资产、行为、负债等判断客户的收入及偿债能力，结合客户不同生命周期的用信需求，合理授信。

在农业银行申请信用卡，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 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农业银行信用卡征信管理相关规定；
- (3) 有合法充足、稳定的收入或资产，具备按期偿还的能力；
- (4) 在境内有固定住所、或稳定工作单位、或稳定经营场所；
- (5) 依据申请评分授信的，客户申请评分须符合农业银行最低要求。

2、一般分期准入标准

一般分期业务在信用卡准入的基础上，原则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按期偿还意愿及能力的信用卡持卡人办理。

3、专项分期准入标准

农业银行专项分期业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和信用卡业务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合规经营，严把客户准入，严控交易用途。专项分期授信基于客户特定消费用途及场景，根据客户的收入、资产、负债等因素，对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进行综合判断后，结合风险缓释措施授予客户专用额度。

专项分期业务，申请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持卡人年龄满足相关要求的；
- (2) 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农业银行信用卡征信管理相关规定；
-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住所，或稳定的工作单位，或稳定的经营场所；

(4) 有合法、充足、稳定的收入或资产，具备按期偿还的能力；

(5) 其他符合农业银行专项分期业务和单项产品制度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 信用卡额度管理以及各类主要业务的额度管理

1、信用卡业务额度管理

信用卡额度管理遵循“安全与效益相统一、循序渐进与动态调整、适当性、信息安全”等基本原则，坚持科学管理与决策，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优化调整各环节的管理策略和技术，确保风险、收益与客户满意度的最佳平衡。

客户授信额度核定以稳定性为前提，根据客户收入、资产、综合信用状况、风险评级等信息数据科学、合理地评估计量，充分利用各类评分模型、统计分析软件等辅助工具，研究制定信用卡业务策略并定期追踪，对于客户出现资信恶化、不规范用卡行为等风险特征时，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实施动态管理。

2、分期类业务的额度管理

分期业务的可申请金额受客户总授信额度管控，且占用信用卡固定额度。农业银行在受理时将综合考虑账户固定额度、账户状态、历史风险表现等进行审核。

对于已出账单，可申请账单分期业务，最高分期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可申请账单分期消费金额的 90%。对于未出账单，可申请消费分期业务，且单笔分期金额不得低于 500 元。

对于特殊大额消费需求可申请专项分期业务，使用专项额度，专款专用，并纳入客户总授信额度统一管理。农业银行在受理审批时将依据申请人实际收入、资产稳定性、持续的还款能力、负债情况进行额度核定。

3、非分期类业务的额度管理

非分期业务的额度遵循信用卡额度管理，在可用额度范围内使用无需另行申请，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刷卡消费、预借现金等。

（四）担保形式

持卡人可通过信用方式或担保方式申请汽车分期业务。其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以保证担保方式办理的汽车分期业务是指由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的管理应符合信贷业务担保管理相关要求，其中，法人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需取得融资担保运营许可证。保证人除承担信用卡分期业务担保责任外，还承担其他业务的保证担保责任的，应单独核定信用卡分期业务的可用担保额度。

以本车抵押方式办理的汽车分期业务是指持卡人仅以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物向农业银行申请汽车分期业务，授信方式为抵押担保授信。车辆抵押的管理应符合信贷业务担保管理相关要求。

（五）贷后管理方法

农业银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用卡贷后管理体系，主要贷后管理工作包括风险分类、评估并提取拨备、贷中排查与监控、风险预警与处置、以及监控还款情况等。

1、风险分类的划分标准

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进行分类管理，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正常类资产：持卡人按照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还款日前（含）足额偿还应付款项；

关注类资产：持卡人未按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还款日足额偿还应付款项，逾期天数为 1-90 日（含）；

次级类资产：持卡人未按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还款日足额偿还应付款项，逾期天数为 91-120 日（含）；

可疑类资产：持卡人未按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还款日足额偿还应付款项，逾期天数在 121-180 日（含）；

损失类资产：持卡人未按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还款日足额偿还应付款项，逾期天数超过 180 日。

五级分类下，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形态从高到低依次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农业银行按照下表规定比率，分类进行拨备管理：

| 对应五级分类 | 准备金计提比率 |
|--------|---------|
| 正常类 | 2.79% |
| 关注类 | 22.58% |
| 次级类 | 69.40% |
| 可疑类 | 75.34% |
| 损失类 | 100.00% |

2、风险预警

信用卡风险预警是指综合运用人行征信、行为评分等内外部工具，制定预警策略或模型，对信用卡存量客户的交易行为和风险表现进行持续监测，并对识别出的潜在风险客户根据其风险特征差异化采取止付、降额、提前催收、警示教育等处置措施，及时控制风险敞口，化解风险隐患。

（六）内部评级制度

农业银行信用卡业务已构建全面的内部评级应用体系，以风险可控、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将申请评分和行为评分等模型应用在各业务环节。制度层面，《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授信管理规定》明确了内部评级应用范围、客户准入条件、申请材料和授信标准。

模型开发方面：农业银行信用卡评分模型按照巴塞尔内部评级要求，基于国际先进的评分模型开发方法，运用数理统计和分析挖掘技术开发。建模过程包括

数据清洗、模型设计、特征工程、细分分析、模型生成、模型验证、模型校准等步骤，最终确立的模型可有效支持对客户信用风险高低进行排序，精细化计量客户未来风险。

业务策略层面，农业银行基于申请评分、行为评分等评分模型建立了科学的准入、初始授信及额度调整策略，相关策略设计充分考虑客户评分等级、人口统计信息、用卡行为信息，通过对不同客群的高度细分实现不同区域、不同风险等级客群的差异化管理。

在评分效果方面，从监测情况来看，申请评分、行为评分各细分评分卡均具有良好的排序效果：评分高低与风险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即评分越低的客户，风险水平越高，评分越高客户，风险水平越低。

评分模型应用过程中，农业银行风险管理部门会定期组织专家团队对模型进行验证，验证内容包括模型性能（KS等）、稳定性（PSI）等方面。农业银行根据近期的模型验证情况，目前申请评分、行为评分具有良好的区分性能和稳定性。

六、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是指农业银行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接受受托机构委托，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项目资产池中的贷款提供日常管理服务的行为，包括贷款管理、回收款转付及信息报告等服务。

农业银行对项目资产池中的贷款一般比照自营贷款管理标准提供贷款服务，贷款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证券化业务贷款服务人员的管理与考核比照自营贷款相关规定。

纳入项目资产池的贷款应单独设账管理，避免同农业银行其他贷款混同。

（一）债权的管理

1、债权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

（1）投资银行部主要负责协调农业银行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外部机构关系，协调农业银行内部参与贷款服务的各部门工作关系，定期或不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服务报告等。

（2）信用卡中心主要负责对项目资产池中的贷款进行贷后检查、风险预警信号处理、贷款风险分类、贷后管理报告、贷款到期处理、档案管理、资产处置催收等贷后管理工作。

2、债权的处置方式

对于逾期 90 天以上的不良类客户，农业银行综合采取电话、信函、公告、上门、法务等催收措施，结合客户的催收评分、账户性质、欠款金额、逾期阶段等采取差异化的催收策略。在催收过程中，充分利用行内外信息查询系统，深入排查客户的财产线索，最大限度保全行内资产。

在催收过程中，根据贷款催收是否外包分为自主催收与委外催收。委外催收是指在开展信用卡催收业务过程中，将部分或全部催收工作委托给专业机构进行催收，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报酬的催收行为，委外催收管理按照委外催收相关制度执行。农业银行根据业务发展及人力情况，采取自主催收与委外催收相结合的方式，在开展委外催收业务时，优先选取回收业绩好、服务质量高、内部管理规范的外部催收机构，促进外部催收机构良性竞争，提高委外催收效果。

农业银行对于经过短信、信函、电话等多次催收仍无法促使其还款的客户，及时采取上门、法务等催收措施，法务催收以民事诉讼和公安协助为主要方式，向持卡人、持卡单位、担保人、担保机构采取发送律师函、民事诉讼、公安协助等法律手段，强制风险贷款持卡人、持卡单位、担保人、担保机构履行还款义务。

3、受托证券化债权资产的管理

（1）服务原则

农业银行作为受托人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委托范围和代理权限，或受托人指令或授权，遵循回收款最大化原则，恪尽职守，诚实守信，管理入池资产。

农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自营贷款管理制度为基础，为入池资产提供贷款服务。除贷款违约（不含借款合同中已同借款人约定事项）等影响贷款偿还现金流的事项需报受托人决策以外，其他贷后管理工作执行自营贷款的贷后管理规定。

（2）区别于自有资产的管理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纳入农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基础资产提供方要加强存续期基础资产的管理，除规章制度、相关合同另有规定外，对其日常管理、资产保全、责任认定及追究等参照农业银行自营贷款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执行标准不低于自营贷款。

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要建立考核机制，就存续期基础资产的管理责任对基础资产提供方实施还原考核。基础资产为不良资产的，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还要统筹制定回收计划，以不低于一年一次的考核频率督导执行并考核。

（3）贷款日常管理

贷款日常管理系指信贷资产转让给受托人后直到受托资产本息收回或信用结束或贷款服务职能终止的全过程信贷管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和落实贷后管理方案、资金账户监管、贷后检查、贷后管理报告、担保人（物）监管、风险监控与分析、风险预警信号处理、贷后管理例会审议、不良信贷资产管理、贷款到期处理（收息与信用收回）、档案管理、授信管理、评级管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等，由经营行等贷款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流程比照农业银行信贷业务

贷后管理等有关规定实施。对于触发《服务合同》规定需报告受托人的事项（如个别通知事项），应按要求报告受托人。

（4）回收款归集与转付

回收款归集。总行相关部门通过资产证券化系统，归集回收款。一般情况下，信托财产交付日后，农业银行通过资产证券化系统自动归集证券化贷款回收款。

回收款转付。农业银行于回收款转付日将回收款转入受托人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的信托收款账户。

在收款期间内，农业银行如果收到不属于回收款的相关现金或付款，则该资金归农业银行所有。

（5）报告与信息报务

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农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依据《服务合同》，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容和报告格式向受托机构提供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及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提供。农业银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个自然日内，向受托人递交一份经审计的对外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国家会计主管部门规定对外披露的其他财务报表，及上述报表的附录文件。

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审计与配合。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农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受托人有权委托审计师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并由审计师出具《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6）不可抗力事件（即突发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服务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服务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泥石流、强暴风雨、海啸等自然灾害或其次生灾

害；政变、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恐怖活动等其他类似事件；瘟疫、核辐射或污染、有毒气体液体泄漏等危及人体健康的事件；持续性电力、通讯网络中断；其他足以影响到农业银行经营的社会公共安全事件或行政与执法行为。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相关贷款服务机构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报告总行投资银行部，总行投资银行部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服务合同》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服务合同》或终止《服务合同》，并达成书面合同。

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威胁解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恢复对入池资产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特别是相关款项的汇划与信息的报告。

（二）证券化债权的处置费用

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费用包括农业银行为提供持卡人的管理服务而合理支出的执行费用。

1、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系指自初始起算日起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催收（包括自行催收（如有）和委托第三方催收）、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置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差旅费、办公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申请强制执行费等。

2、费用支出

费用支出是指农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当事人与其他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

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但不包括：

农业银行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农业银行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农业银行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3、其他注意事项

对于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不良贷款，贷款服务机构每期收取的处置费用分别按照上一个收款期间（含过渡期）处置收入（除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的一定比例计提。

每期的处置费用，以贷款服务机构当期出具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为准。

（三）资产处置机构的选择、管理

农业银行针对信用卡委托催收业务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委托催收管理办法》，明确委托催收公司的准入标准和管理要求。总行负责制定信用卡委托催收业务制度及日常管理的指导，分行负责委外催收招标、日常发包、对账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1、催收机构的选任、管理与考核

具体外包催收业务目前均在分行层面开展，以一级分行或者二级分行为单位组织委外催收，委外催收业务以“统一准入、属地管理、按劳付酬、优胜劣汰”为基本原则。

为规范采购行为，保障采购质量，防范风险，降低采购成本，农业银行各分行信用卡中心在开展具体外包活动前，按照总行统一要求对委外厂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开展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达到风险可控的方可以进行招投标，并向总行进行报告。

2、律所的选任、管理和考核

分行按照农业银行相关业务规定对外包律所进行评审选任，选任时重点考查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规模、优势资源、代理类似案件的效果、对案情的分析能力及应对措施、报价及付费方式的合理性以及事务所律师个人的能力与综合实力各项因素。决定聘用的律所履行相应签约手续后，各分行按照相关办法规定对律所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稽核。

七、发起机构投资管理及会计处理

（一）会计核算操作规程的总述

为规范和推动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顺利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7号）、《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3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号）以及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制度规定，制定《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二）会计处理关于风险报酬转移和终止确认的基本规定

根据信贷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或根据对信贷资产的控制程度，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分为三大类，分别采取不同的账务处理方式：

1、第一类业务：农业银行标的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当农业银行标的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

农业银行当期损益。

2、第二类业务：农业银行保留了标的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当农业银行保留了标的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不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将转让该信贷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负债。

3、第三类业务：农业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标的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当农业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标的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根据是否保留对信贷资产的控制权分别进行处理：

(1) 农业银行放弃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如农业银行在转让日取得了某项新资产或者承担了某项新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确认该新资产或者新负债。

放弃对信贷资产控制是指农业银行与该信贷资产实现了破产隔离，而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受托机构能够单独将该信贷资产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该项出售加以限制。

(2) 农业银行仍保留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按农业银行继续涉入该信贷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农业银行继续涉入该信贷资产的程度，是指该信贷资产价值变动使农业银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八、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在本系列项目运行期内，为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受托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中“合格投资”的约定，以受托人的名义，在《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将信托账户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

根据受托人资金划拨指令调拨资金。

（一）投资范围及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保证信托财产的流动性，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即用于购买国债或以同业存款方式存放于除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之外的商业银行。

（二）投资原则

1、稳健性原则。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应以安全、稳健为前提，优先投资于银行存款等低风险品种，保障信托财产的安全性。

2、流动性原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将在证券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进行，并保证所有投资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变现，因此投资品种将以流动性较高的银行存款为主。

3、兼顾收益原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目的在于最大限度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因此在安全、稳健的前提下，将最大限度兼顾投资收益率。

4、全程监督原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须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全程监督。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人投资管理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指令是否符合约定的投资范围以及是否在授权之内进行投资等要素进行审查，同时资金保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的划付及结算，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

（三）投资程序

在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的《资金保管合同》中，约定了信托财产“合格投资”的执行程序。

（四）投资标准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即用于购买国债或以同业存款方式存放于除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之外的商业银行。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当期分配所对应的信托分配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到期。

【注：合格投资的范围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章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

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农业银行作为项目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的经验丰富，包括：（1）2014 年第一期农银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4 个借款人 29 笔企业贷款，发行金额：21.22 亿元；（2）2014 年第二期农银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4 年 8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52 个借款人 110 笔企业贷款，发行金额：80.03 亿元；（3）农盈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36 个借款人 51 笔企业贷款，发行金额：50.92 亿元；（4）农盈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04 名借款人的 1,199 笔对公不良贷款，发行金额：30.64 亿元；（5）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7 个借款人 97 笔企业贷款，发行金额：14.34 亿元；（6）农盈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7,053 名借款人 27,803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95 亿元；（7）农盈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797 名借款人 2,820 笔住房抵押贷款不良贷款，发行金额：6.41 亿元；（8）农盈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04 名借款人 722 笔为个人经营不良贷款，发行金额：4.78 亿元；（9）农盈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620 名借款人 620

笔个人消费不良贷款，发行金额：1.52 亿元。（10）农盈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35,785 名借款人 36,146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38 亿元；（11）农盈 2018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38,712 名借款人 38,712 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03.16 亿元；（12）农盈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60,668 名借款人 61,81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64 亿元；（13）农盈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52,479 名借款人 52,479 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01.94 亿元；（14）农盈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6,379 名借款人 76,379 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155.08 亿元；（15）农盈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97,980 名借款人 101,83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76 亿元；（16）农盈 2019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42,059 名借款人 42,059 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87.80 亿元；（17）农盈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89,131 名借款人 92,859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97 亿元；（18）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82,434 名借款人的 87,27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95 亿元；（19）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90,357 名借款人的 94,34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62 亿元；（20）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

行 77,340 名借款人的 79,818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29 亿元；(21)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54,980 名借款人的 56,982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425 亿元；(22)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22,001 名借款人的 128,354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20 亿元；(23) 农盈汇寓 2021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92,358 名借款人的 92,358 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发行金额：200.15 亿元；(24)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67,207 名借款人的 71,101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275 亿元；(25)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7,616 名借款人的 82,669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58 亿元；(26)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01,777 名借款人的 107,255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808 亿元；(27) 农盈汇寓 2021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43,551 名借款人的 43,551 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90.95 亿元；(28) 农盈汇寓 2021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41,790 名借款人的 41,790 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89.66 亿元；(29) 农盈利信惠众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980 名借款人的 1,285 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0.509 亿元；(30)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27,761 名借款人的 136,79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23 亿元；(31)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

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年4月21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45,396名借款人的47,804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03亿元；(32)农盈利信惠泽2022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年6月16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2,523名借款人的3,280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43亿元；(33)农盈利信远新2022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年6月20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78,231名借款人的82,658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67亿元；(34)农盈利信远新2022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年9月15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104,878名借款人的111,066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37亿元；(35)农盈利信惠泽2022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年11月15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1,752名借款人的2,393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17亿元；(36)农盈利信远新2022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年12月15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136,209名借款人的144,594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3.30亿元；(37)农盈利信众兴2023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年5月18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7,555名借款人的7,555笔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13.84亿元；(38)农盈利信惠泽2023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年6月20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1,545名借款人的1,990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18亿元；(39)农盈利信远诚2023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年6月20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81,106名借款人的87,852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26亿元；(40)农盈利信远诚2023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年8月21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32,026名借款人的36,925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38亿元；(41)农盈利信众兴2023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年9月4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5,785名借款人的5,785笔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12.40亿元；(42)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63,246 名借款人的 67,822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93 亿元；（43）农盈利信惠泽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485 名借款人的 1,982 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31 亿元；（44）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4,637 名借款人的 4,637 笔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发行金额：8.85 亿元；（45）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00,172 名借款人的 109,793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3.10 亿元。

在以上项目中，农业银行均兼任了贷款服务机构，其中 11 单正常类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995.23 亿元；34 单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126.16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单位：亿元

| | 证券名称 | 发行时间 | 发行金额 |
|---------------------|------------------------------|------------------|--------|
| 正常类 信贷资产 支持证券 | 2014 年第一期农银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 2014 年 4 月 18 日 | 21.22 |
| | 2014 年第二期农银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 2014 年 8 月 18 日 | 80.03 |
| | 农盈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50.92 |
| |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 2017 年 12 月 21 日 | 14.34 |
| | 农盈 2018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 2018 年 9 月 21 日 | 103.16 |
| | 农盈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 2019 年 2 月 26 日 | 101.94 |
| | 农盈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 2019 年 5 月 6 日 | 155.08 |
| | 农盈 2019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 2019 年 10 月 22 日 | 87.80 |
| | 农盈汇寓 2021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1 月 7 日 | 200.15 |
| | 农盈汇寓 2021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90.95 |
| | 农盈汇寓 2021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12 月 2 日 | 89.66 |
| 不良资产 | 农盈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6 年 7 月 29 日 | 30.64 |
| | 农盈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7 年 12 月 21 日 | 1.95 |

| | 证券名称 | 发行时间 | 发行金额 |
|----------|--------------------------|------------------|----------|
| 支持 证券 | 农盈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8 年 8 月 22 日 | 6.41 |
| | 农盈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8 年 8 月 22 日 | 4.78 |
| | 农盈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8 年 8 月 22 日 | 1.52 |
| | 农盈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8 年 9 月 18 日 | 1.38 |
| | 农盈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2.64 |
| | 农盈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9 年 6 月 19 日 | 2.76 |
| | 农盈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9 年 11 月 19 日 | 1.97 |
| |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0 年 4 月 20 日 | 1.95 |
| |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0 年 6 月 18 日 | 1.62 |
| |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0 年 9 月 22 日 | 1.29 |
| |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1.43 |
| |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1.20 |
| |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3 月 18 日 | 1.27 |
| |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6 月 18 日 | 1.58 |
| |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9 月 17 日 | 1.81 |
| | 农盈利信惠众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0.51 |
| |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2.23 |
| |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4 月 21 日 | 1.03 |
| | 农盈利信惠众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6 月 16 日 | 1.43 |
| |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1.67 |
| |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9 月 15 日 | 2.37 |
| | 农盈利信惠众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1.17 |
| |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3.30 |
| | 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5 月 18 日 | 13.84 |
| | 农盈利信惠泽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6 月 20 日 | 1.18 |
| |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6 月 20 日 | 2.26 |
| |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8 月 21 日 | 1.38 |
| | 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9 月 4 日 | 12.40 |
| |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9 月 20 日 | 1.93 |
| | 农盈利信惠泽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1.31 |
| | 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11 月 9 日 | 8.85 |
| |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3.10 |
| | 合计 | - | 1,121.39 |

（一）农业银行全口径不良贷款情况

农业银行多年来坚持专项风险排查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持续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方式，整体信贷资产质量稳定可控。2023年6月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2,943.87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233.25亿元；不良贷款率1.35%，较2022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发起机构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亿元

| 五级分类 | 2023年6月末 | | 2022年末 | | 2021年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 正常 | 211,344.74 | 97.21% | 191,638.60 | 97.17% | 166,368.99 | 97.09% | 145,946.73 | 96.42% | 128,439.35 | 96.36% | 91,114.57 | 93.74% |
| 关注 | 3,131.59 | 1.44% | 2,877.99 | 1.46% | 2,530.71 | 1.48% | 3,043.35 | 2.01% | 2,984.01 | 2.24% | 3,773.48 | 3.88% |
| 次级 | 1,429.98 | 0.66% | 1,226.88 | 0.62% | 487.12 | 0.28% | 628.73 | 0.42% | 664.62 | 0.50% | 575.50 | 0.59% |
| 可疑 | 1,268.98 | 0.58% | 1,310.72 | 0.66% | 1,706.11 | 1.00% | 1,526.27 | 1.01% | 1,037.63 | 0.78% | 1,515.87 | 1.56% |
| 损失 | 244.91 | 0.11% | 173.02 | 0.09% | 264.59 | 0.15% | 216.13 | 0.14% | 169.85 | 0.13% | 216.97 | 0.22% |
| 不良贷款合计 | 2,943.87 | 1.35% | 2,710.62 | 1.37% | 2,457.82 | 1.43% | 2,371.13 | 1.57% | 1,872.10 | 1.40% | 2,308.34 | 2.37% |

注：（1）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2年年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

（2）不良贷款率的计算公式：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二）农业银行信用卡贷款不良率情况

农业银行的个人信用卡业务在稳步增长，2016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农业银行信用卡累计发卡数量分别为0.69亿张、0.85亿张、1.03亿张、1.20亿张、1.30亿张、1.41亿张、1.45亿张和1.50亿张。农业银行信用卡贷款不良率情况如下：

发起机构全行信用卡债权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 五级分类 | 2022年末 | | 2021年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正常 | 6,295.42 | 97.20% | 6,135.66 | 97.88% | 5,282.01 | 97.30% | 4,608.23 | 97.00% |
| 关注 | 100.18 | 1.55% | 72.08 | 1.15% | 63.68 | 1.17% | 67.71 | 1.43% |
| 次级 | 20.63 | 0.32% | 12.64 | 0.20% | 13.36 | 0.25% | 10.11 | 0.21% |
| 可疑 | 21.60 | 0.33% | 17.39 | 0.28% | 19.25 | 0.35% | 19.36 | 0.41% |
| 损失 | 39.02 | 0.60% | 30.81 | 0.49% | 50.54 | 0.93% | 45.17 | 0.95% |
| 不良债权合计 | 81.25 | 1.25% | 60.83 | 0.97% | 83.16 | 1.53% | 74.65 | 1.57% |

(三) 农业银行信用卡不良债权回收情况

2013年至2022年农业银行信用卡不良债权回收率

| 成为不良时间 | 12个月回收率 | 24个月回收率 | 36个月回收率 | 成为不良时间 | 12个月回收率 | 24个月回收率 | 36个月回收率 |
|----------|---------|---------|---------|----------|---------|---------|---------|
| 2013年1月 | 59.76% | 65.85% | 68.97% | 2017年7月 | 29.25% | 35.32% | 39.64% |
| 2013年2月 | 59.84% | 65.75% | 68.62% | 2017年8月 | 30.33% | 36.42% | 40.08% |
| 2013年3月 | 55.67% | 61.92% | 64.51% | 2017年9月 | 28.15% | 34.04% | 37.43% |
| 2013年4月 | 52.49% | 58.96% | 61.53% | 2017年10月 | 30.35% | 36.29% | 40.71% |
| 2013年5月 | 51.06% | 57.96% | 61.04% | 2017年11月 | 27.75% | 33.27% | 37.38% |
| 2013年6月 | 52.16% | 58.59% | 61.26% | 2017年12月 | 26.84% | 32.03% | 35.92% |
| 2013年7月 | 50.83% | 57.42% | 59.78% | 2018年1月 | 26.28% | 31.66% | 35.63% |
| 2013年8月 | 49.31% | 55.05% | 58.04% | 2018年2月 | 28.38% | 33.46% | 37.96% |
| 2013年9月 | 48.30% | 54.28% | 57.61% | 2018年3月 | 23.58% | 28.63% | 33.03% |
| 2013年10月 | 44.81% | 51.07% | 54.21% | 2018年4月 | 23.97% | 29.00% | 33.74% |
| 2013年11月 | 43.29% | 48.85% | 51.39% | 2018年5月 | 23.45% | 28.30% | 33.30% |
| 2013年12月 | 37.10% | 43.71% | 46.36% | 2018年6月 | 23.67% | 28.74% | 33.56% |
| 2014年1月 | 39.84% | 46.44% | 48.93% | 2018年7月 | 24.33% | 29.67% | 33.80% |
| 2014年2月 | 45.93% | 50.97% | 53.31% | 2018年8月 | 23.15% | 28.77% | 33.05% |
| 2014年3月 | 37.66% | 43.76% | 46.98% | 2018年9月 | 23.29% | 28.63% | 33.02% |
| 2014年4月 | 36.32% | 42.47% | 45.62% | 2018年10月 | 23.49% | 29.31% | 33.27% |
| 2014年5月 | 36.14% | 42.11% | 44.91% | 2018年11月 | 21.45% | 26.96% | 31.26% |
| 2014年6月 | 34.27% | 40.22% | 42.96% | 2018年12月 | 19.87% | 26.28% | 30.60% |

| 成为不良时间 | 12个月回收率 | 24个月回收率 | 36个月回收率 | 成为不良时间 | 12个月回收率 | 24个月回收率 | 36个月回收率 |
|----------|---------|---------|---------|----------|---------|---------|---------|
| 2014年7月 | 34.82% | 40.57% | 43.77% | 2019年1月 | 21.52% | 27.18% | 31.30% |
| 2014年8月 | 33.94% | 39.56% | 42.59% | 2019年2月 | 21.09% | 27.09% | 31.38% |
| 2014年9月 | 33.31% | 39.22% | 42.71% | 2019年3月 | 18.69% | 25.21% | 29.68% |
| 2014年10月 | 32.74% | 38.42% | 42.47% | 2019年4月 | 19.11% | 26.00% | 30.34% |
| 2014年11月 | 31.36% | 37.07% | 40.37% | 2019年5月 | 19.09% | 25.76% | 30.08% |
| 2014年12月 | 27.43% | 32.95% | 37.07% | 2019年6月 | 19.85% | 26.49% | 30.68% |
| 2015年1月 | 29.23% | 34.80% | 38.53% | 2019年7月 | 20.42% | 27.48% | 31.90% |
| 2015年2月 | 32.53% | 38.03% | 41.77% | 2019年8月 | 18.84% | 25.78% | 29.90% |
| 2015年3月 | 29.10% | 35.26% | 39.26% | 2019年9月 | 17.56% | 24.87% | 28.68% |
| 2015年4月 | 29.15% | 35.04% | 38.97% | 2019年10月 | 17.37% | 24.38% | 27.87% |
| 2015年5月 | 28.32% | 34.21% | 38.22% | 2019年11月 | 16.40% | 23.24% | 26.39% |
| 2015年6月 | 27.94% | 34.45% | 38.13% | 2019年12月 | 15.32% | 22.40% | 25.18% |
| 2015年7月 | 29.53% | 36.08% | 42.12% | 2020年1月 | 16.13% | 23.39% | - |
| 2015年8月 | 29.20% | 35.82% | 41.61% | 2020年2月 | 21.48% | 28.96% | - |
| 2015年9月 | 27.13% | 33.32% | 39.26% | 2020年3月 | 19.49% | 26.62% | - |
| 2015年10月 | 31.25% | 37.69% | 44.20% | 2020年4月 | 20.30% | 27.54% | - |
| 2015年11月 | 32.03% | 38.81% | 44.89% | 2020年5月 | 21.63% | 28.96% | - |
| 2015年12月 | 30.05% | 36.41% | 41.94% | 2020年6月 | 22.35% | 30.14% | - |
| 2016年1月 | 35.32% | 41.88% | 48.06% | 2020年7月 | 20.34% | 27.30% | - |
| 2016年2月 | 34.57% | 41.64% | 47.44% | 2020年8月 | 19.78% | 26.34% | - |
| 2016年3月 | 30.11% | 36.93% | 42.65% | 2020年9月 | 16.02% | 22.14% | - |
| 2016年4月 | 28.78% | 35.39% | 40.64% | 2020年10月 | 18.16% | 23.39% | - |
| 2016年5月 | 30.35% | 36.61% | 42.74% | 2020年11月 | 17.99% | 22.77% | - |
| 2016年6月 | 28.18% | 34.76% | 40.58% | 2020年12月 | 17.54% | 21.94% | - |
| 2016年7月 | 28.03% | 36.13% | 40.23% | 2021年1月 | 18.12% | - | - |
| 2016年8月 | 30.74% | 39.51% | 43.19% | 2021年2月 | 18.46% | - | - |
| 2016年9月 | 29.67% | 37.94% | 41.98% | 2021年3月 | 20.16% | - | - |
| 2016年10月 | 29.26% | 37.39% | 41.45% | 2021年4月 | 18.15% | - | - |
| 2016年11月 | 29.18% | 37.01% | 40.86% | 2021年5月 | 17.06% | - | - |
| 2016年12月 | 23.97% | 32.27% | 36.06% | 2021年6月 | 17.66% | - | - |
| 2017年1月 | 27.70% | 35.16% | 38.60% | 2021年7月 | 17.68% | - | - |
| 2017年2月 | 29.64% | 36.94% | 40.16% | 2021年8月 | 15.37% | - | - |

| 成为不良时间 | 12个月回收率 | 24个月回收率 | 36个月回收率 | 成为不良时间 | 12个月回收率 | 24个月回收率 | 36个月回收率 |
|---------|---------|---------|---------|----------|---------|---------|---------|
| 2017年3月 | 27.03% | 34.45% | 37.66% | 2021年9月 | 15.64% | - | - |
| 2017年4月 | 28.01% | 36.19% | 39.68% | 2021年10月 | 14.36% | - | - |
| 2017年5月 | 28.41% | 35.43% | 38.71% | 2021年11月 | 13.83% | - | - |
| 2017年6月 | 27.31% | 33.86% | 37.06% | 2021年12月 | 10.93% | - | - |

2017年至2022年农业银行汽车分期信用卡不良债权回收率

| 成为不良时间 | 12个月回收率 | 24个月回收率 | 36个月回收率 | 成为不良时间 | 12个月回收率 | 24个月回收率 | 36个月回收率 |
|----------|---------|---------|---------|----------|---------|---------|---------|
| 2017年1月 | 50.51% | 63.68% | 69.97% | 2019年7月 | 39.27% | 53.35% | 57.42% |
| 2017年2月 | 56.40% | 69.31% | 74.65% | 2019年8月 | 38.80% | 51.41% | 56.87% |
| 2017年3月 | 51.46% | 65.31% | 68.89% | 2019年9月 | 30.98% | 48.02% | 54.92% |
| 2017年4月 | 56.89% | 68.47% | 73.74% | 2019年10月 | 36.52% | 49.73% | 53.93% |
| 2017年5月 | 49.82% | 60.39% | 65.91% | 2019年11月 | 38.94% | 54.00% | 59.66% |
| 2017年6月 | 52.19% | 64.75% | 69.11% | 2019年12月 | 34.32% | 48.26% | 49.67% |
| 2017年7月 | 53.96% | 65.10% | 68.30% | 2020年1月 | 37.88% | 49.36% | - |
| 2017年8月 | 52.95% | 63.64% | 67.05% | 2020年2月 | 44.30% | 59.90% | - |
| 2017年9月 | 42.42% | 51.40% | 54.66% | 2020年3月 | 41.00% | 55.86% | - |
| 2017年10月 | 40.11% | 53.20% | 56.96% | 2020年4月 | 36.76% | 47.51% | - |
| 2017年11月 | 28.64% | 37.23% | 40.30% | 2020年5月 | 41.32% | 55.21% | - |
| 2017年12月 | 35.88% | 47.65% | 52.11% | 2020年6月 | 39.49% | 54.51% | - |
| 2018年1月 | 33.14% | 39.56% | 43.02% | 2020年7月 | 42.47% | 55.50% | - |
| 2018年2月 | 38.14% | 45.69% | 50.48% | 2020年8月 | 40.95% | 54.93% | - |
| 2018年3月 | 36.21% | 44.06% | 48.38% | 2020年9月 | 41.75% | 52.23% | - |
| 2018年4月 | 39.65% | 49.48% | 53.32% | 2020年10月 | 45.37% | 53.84% | - |
| 2018年5月 | 32.82% | 44.08% | 48.29% | 2020年11月 | 31.60% | 41.94% | - |
| 2018年6月 | 27.99% | 38.53% | 45.00% | 2020年12月 | 31.31% | 37.57% | - |
| 2018年7月 | 35.66% | 47.93% | 52.61% | 2021年1月 | 31.95% | - | - |
| 2018年8月 | 35.10% | 45.26% | 52.41% | 2021年2月 | 25.26% | - | - |
| 2018年9月 | 30.85% | 39.75% | 43.13% | 2021年3月 | 28.36% | - | - |
| 2018年10月 | 34.04% | 44.43% | 47.44% | 2021年4月 | 26.31% | - | - |
| 2018年11月 | 30.47% | 42.30% | 49.45% | 2021年5月 | 22.38% | - | - |
| 2018年12月 | 30.27% | 41.25% | 52.14% | 2021年6月 | 17.58% | - | - |

| 成为不良时间 | 12个月回收率 | 24个月回收率 | 36个月回收率 | 成为不良时间 | 12个月回收率 | 24个月回收率 | 36个月回收率 |
|---------|---------|---------|---------|----------|---------|---------|---------|
| 2019年1月 | 32.09% | 42.64% | 48.34% | 2021年7月 | 27.79% | - | - |
| 2019年2月 | 35.47% | 48.97% | 55.18% | 2021年8月 | 24.10% | - | - |
| 2019年3月 | 34.49% | 49.05% | 55.38% | 2021年9月 | 26.81% | - | - |
| 2019年4月 | 34.17% | 49.30% | 53.89% | 2021年10月 | 26.86% | - | - |
| 2019年5月 | 33.86% | 47.13% | 53.41% | 2021年11月 | 19.88% | - | - |
| 2019年6月 | 38.75% | 50.21% | 57.53% | 2021年12月 | 17.84% | - | - |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自不良资产证券化重启试点至今,农业银行成功发行 25 单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涉及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债权及小微企业贷款债权。在所有上述项目中,农业银行均担任贷款服务机构,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根据各期受托机构报告公告的回收数据,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以上项目回收及兑付情况如下。

农盈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04 名借款人的 1,199 笔对公不良贷款,发行金额:30.64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56.52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7,053 名借款人 27,803 笔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金额:1.95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累计回收现金 3.26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797 名借款人的 2,820 笔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6.41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8.99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04 名借款人的 722 笔个人经营不良贷款，发行金额：4.78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6.21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620 名借款人的 620 笔个人消费不良贷款，发行金额：1.52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97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35,785 名借款人的 36,146 笔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金额：1.38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41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60,668 名借款人的 61,810 笔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金额：2.64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4.34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97,980 名借款人的 101,830 笔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金额：2.76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4.51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89,131 名借款人的 92,859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97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3.15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82,434 名借款人的 87,27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95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3.19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90,357 名借款人的 94,34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62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73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7,340 名借款人的 79,818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29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03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54,980 名借款人的 56,982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43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35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22,001 名借款人的 128,354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2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93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67,207 名借款人的 71,101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275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91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7,616 名借款人的 82,669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58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43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01,777 名借款人的 107,255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808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84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惠众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980 名借款人的 1,285 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0.509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0.69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27,761 名借款人的 136,79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23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3.31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45,396 名借款人的 47,804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03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59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惠泽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523 名借款人的 3,280 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43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60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8,231 名借款人的 82,658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67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24 亿元，优先级本金已兑付完毕，次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04,878 名借款人的 111,066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37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91 亿元，优先级本金已兑付完毕，次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惠泽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752 名借款人的 2,393 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17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31 亿元，优先级及次级本金已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36,209 名借款人的 144,594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3.3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3.70 亿元，优先级本金已兑付完毕，次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555 名借款人的 7,555 笔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 13.84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8.34 亿元，优先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惠泽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545 名借款人的 1,990 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 1.18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0.95 亿元，优先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81,106 名借款人的 87,852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26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64 亿元，优先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32,026 名借款人的 36,925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38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04 亿元，优先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5,785 名借款人的 5,785 笔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12.40 亿元。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63,246 名借款人的 67,822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93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0.86 亿元，优先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惠泽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485 名借款人的 1,982 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31 亿元。

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4,637 名借款人的 4,637 笔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8.85 亿元。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00,172 名借款人的 109,793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3.10 亿元。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一）农业银行个人信用卡不良债权处置经验

本次证券化交易的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由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以及与农业银行有合作业务的委外催收机构担任。目前农业银行信用卡催收管理架构情况如下：

目前农业银行已初步建成“专业化、智能化、总分一体化”的信用卡催收体系。总行端负责对宽限期至逾期 60 天的账户开展集中催收，主要采取系统自动催收（短信、IVR 自助语音）、智能催收（测试验收阶段，6 月上线）和人工电话催收的方式。分行端负责对逾期 60 天以上和经总行认定存在高风险的逾期 60 天以内账户开展属地催收，主要以自营或委外的方式进行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和法务催收。

在一体化催收体系框架下，总行端着力加强短账龄集中催收成效，分行端着力提升属地催收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一体化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提升贷后条线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总行层面，集中力量提升短账龄催收成效：一是加强资源投入，总行自营催收团队不断扩大；IVR 日均账户处理量持续提升，实现 IVR 语音催收对逾期 60 天以内账户的全面覆盖。二是催收效率提升，优化话术模板和语音播报策略，明确客户还款金额和时限，提升客户体验。三是管控关口前置，催收短信介入时点提前，逾期账户存款扣收起点提前，授权控制起点提前，收紧风险敞口，及时主动保全资产，有效缓解新发生不良增长压力。四是拓宽催收渠道，催收短信的发送对象由持卡人延伸至营销人，提醒管户经理及时履行催收职责；上线不良客户协商还款业务，拓宽不良账户回收途径。五是强化科技支撑，完成催收系统重构，增加总行电话催收软电话模块，极大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属地委外模块文件自动传输，减少分行手工操作；重构属地催收菜单，提升人机交互体验。

分行层面，提升属地催收管理精细化程度，形成自营与委外相辅相成的属地催收体系：建立分行委外日常管理机制，要求分行“按日对账、按账单日发包、按周排名、按月考核”，提升分行委外管理精细化程度；建立回收率“红黄线”管理机制，双管齐下，提升委外清收效果；建立催收监测机制，每日发布清收数据，为分行制定计划、衡量成效提供数据支撑；强化委外催收规范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和行内要求，进一步规范催收行为，严防范舆情风险,坚决抵制涉黑涉恶。

（二）委托催收机构处置经验

与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合作业务量占比前五的催收机构简介如下：

公司 1：SZWS

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专业从事个人金融渠道服务及金融机构外包业务。目前全国有 70 家分公司和 16 个办事处覆盖了全国 82 个城市。负责催收的法务部人员 5700 余名，包括电话催收人员、外访人员、客服人员等。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权威机构认证，受到合作的 14 家银行多次表彰。与农行上海分行、深圳分行、河北分行、浙江分行等合作。

公司 2：GBZG

自 1987 年创办至今，集团已向区内超过 500 家银行和财务机构、超过 1000 家的上市及跨国企业长期提供全面的信用风险及消费金融顾问服务。公司总部设于香港，在上海、北京、天津、广州、深圳、等设有 35 个城市设立据点，形成覆盖大中华地区及全球主要城市的服务网络。目前服务银行有四大国有银行中农工建，大部分股份制银行：招商、浦发、交通、平安、兴业、民生、广发等。自行开发应收账款管理系统 Collection Agency Management System-CAMS，于 2000 年

推出新一代 CAMSV12 系统，持续更新及维护硬件。2003 年 11 月成立，经营范围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信用卡、消费信贷及其他信贷业务的咨询、催收、客户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等，与农行湖北分行、浙江分行、山东分行、福建分行、云南分行等合作。

公司 3: CBC

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8 万元，全国共拥有 50 家分公司，现有员工 5000 余人，从事催收行业近 17 年，致力于协助金融机构处理不良账款、协助债务人渡过难关，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运营 17 年间，市场份额占有率居行业领先，近半年处理不良贷款额可达上千亿。已通过 ISO9001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IEC20000-1 服务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统认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被评为“2020 中国年度优选雇主”、“中国诚信经营与服务示范单位”、“2019 中国经济创新企业 100 强”、“改革开放 40 周年中国信用卡催收行业影响力品牌”。凭借专业的服务、良好的业绩、规范的运营，CBC 公司在业内博得了较高的信誉和口碑，目前已与工、农、中、建、广发等 100 余家银行机构建立了催收合作。

公司 4: SHYNYH

成立于 2009 年，至今已有 12 年历史；实施现代金融服务外包机构的有效运营机制，对处理各类信用卡、个人贷款、汽车金融、融资租赁等产品，各阶段逾期案件，均已积累了丰富的处理经验和广泛的社会资源。已在大陆地区有 23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及 5 个计划单列市及 4 个经济发达城市设立了 41 家分公司。已服务多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及汽车金融、融资租赁等机构。其中，主要国有及股份制银行包括：中行、工行、建行、农行、招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年资产处置量更超过 600 亿以上。并得到各大合作机构给予优秀合作机构、核销清收最佳贡献厂商等荣誉奖项。

公司 5: SZHYH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 1348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银行委托的非金融性专业服务、银行账户缴还款提醒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目前全国拥有 39 家分公司，现有员工 3800 余人，业务主要为银行信用卡和银行个人消费贷提供合规、合法、优质、安全、专业的逾期欠款催收业务，业务范围覆盖全国。该公司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操作系统为完全自主研发的 OSCAR 催收系统，拥有 21 项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同时也是北京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消费信贷催收协会会长单位。凭借“专注、执着、口碑、诚信”的经营理念在行业内处于先进、规范、安全的管理运营水准，多次被授予战略核心合作伙伴等荣誉。与农行浙江分行、江西分行、云南分行等合作。

成立于 2005 年，经赛瑞中国（Sira）ISO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北京中安质环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业为银行提供不良资产管理和金融委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的信息科技服务公司。业务领域覆盖华东、华中、华北、华南、西北等七大区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全流程、专业高效的为客户群体提供贷后资产管理服务。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客户包括中、农、工、建、交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招商、广发、光大、兴业、中信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并成为多家大型银行的战略合作伙伴；此外公司还承接有微众银行、蚂蚁金服业务。

合作业务量前五大的催收机构 2022 年催收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五大催收机构 2022 年的回收数据

| 外包机构 | 2022年末分案占比 | 逾期90-180天回收率/月 | 逾期180-360天回收率/月 | 逾期360天以上回收率/月 |
|--------|------------|----------------|-----------------|---------------|
| SZWS | 16.46% | 4.41% | 0.84% | 0.52% |
| GBZG | 4.00% | 2.93% | 0.66% | 0.56% |
| CBC | 5.21% | 4.25% | 0.66% | 0.55% |
| SHYNYH | 4.85% | 4.65% | 1.10% | 0.53% |

| 外包机构 | 2022年末分案占比 | 逾期90-180天回收率/月 | 逾期180-360天回收率/月 | 逾期360天以上回收率/月 |
|-------|------------|----------------|-----------------|---------------|
| SZHYH | 3.92% | 4.69% | 0.90% | 0.43% |

注：此回收情况披露了与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合作业务量前5大的催收机构，催收逾期90-180天的资产、逾期180-360天的资产、逾期360天以上的资产的回收率。上述回收率口径为委外催收累计3个月回收率。

四、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截至2023年11月末，华润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已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153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金额达5,652.83亿元。其中在54单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交易中担任受托机构，发行规模合计242.78亿元。

华润信托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经验

单位：亿元

| 证券名称 | 发行时间 | 发行金额 |
|------------------------|-------------|------|
| 臻粹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11 月 | 1.59 |
| 臻粹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9 月 | 1.67 |
| 臻粹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8 月 | 1.24 |
| 臻粹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7 月 | 0.95 |
| 臻金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6 月 | 4.91 |
| 臻粹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6 月 | 2.06 |
| 臻金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6 月 | 9.00 |
| 臻粹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5 月 | 1.57 |
| 臻金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3 月 | 3.69 |
| 臻粹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3 年 3 月 | 2.66 |
| 招银和萃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12 月 | 7.16 |
| 臻金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12 月 | 6.20 |
| 臻粹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12 月 | 3.15 |
| 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9 月 | 7.00 |
| 臻金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9 月 | 4.00 |
| 臻粹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9 月 | 3.51 |

| 证券名称 | 发行时间 | 发行金额 |
|------------------------|-------------|-------|
| 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6 月 | 5.76 |
| 臻粹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6 月 | 2.84 |
| 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3 月 | 6.25 |
| 臻金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2 年 3 月 | 3.25 |
| 工元至诚 2021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12 月 | 0.20 |
| 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12 月 | 3.32 |
| 招银和萃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12 月 | 5.63 |
| 工元至诚 2021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12 月 | 10.20 |
| 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9 月 | 2.95 |
| 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6 月 | 15.10 |
| 臻金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6 月 | 2.49 |
| 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6 月 | 2.34 |
| 工元至诚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6 月 | 3.34 |
| 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3 月 | 9.60 |
| 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3 月 | 2.67 |
| 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2 月 | 1.44 |
| 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1 年 2 月 | 7.25 |
| 工元至诚 2020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0 年 12 月 | 2.25 |
| 工元至诚 2020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0 年 12 月 | 13.75 |
| 臻金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0 年 12 月 | 1.60 |
| 工元至诚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20 年 12 月 | 9.30 |
| 中誉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9 年 12 月 | 5.70 |
| 招银和萃 2019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9 年 12 月 | 1.00 |
| 工元至诚 2018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8 年 12 月 | 3.79 |
| 和萃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8 年 12 月 | 1.50 |
| 和萃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8 年 11 月 | 3.10 |
| 钱塘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8 年 10 月 | 4.25 |
| 龙兴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8 年 9 月 | 2.05 |
| 龙兴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8 年 9 月 | 1.65 |
| 和萃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8 年 6 月 | 2.80 |
| 工元 2017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7 年 12 月 | 23.50 |
| 和萃 2017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7 年 12 月 | 2.10 |
| 兴瑞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7 年 7 月 | 1.59 |

| 证券名称 | 发行时间 | 发行金额 |
|----------------------|------------|---------------|
| 和萃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7 年 7 月 | 2.10 |
| 和萃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7 年 6 月 | 2.30 |
| 和萃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6 年 9 月 | 6.43 |
| 和萃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6 年 6 月 | 4.70 |
| 和萃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2016 年 5 月 | 2.33 |
| 合计 | | 242.78 |

五、违约记录

目前各机构在以往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均无违约记录。

六、关联关系申明

农业银行作为本次证券化交易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与受托机构无股权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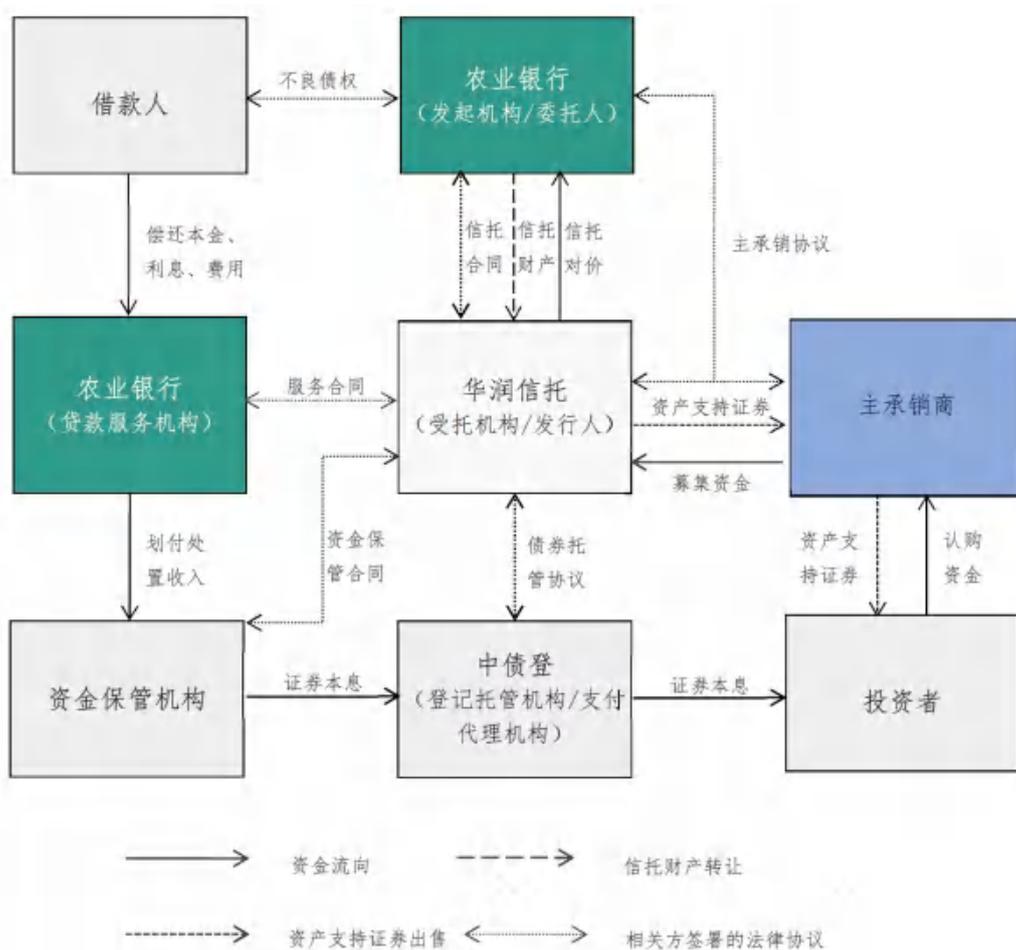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发起机构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发起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如有），将在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第四章 交易条款介绍

农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拟以合法拥有的个人信用卡不良债权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信托公司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发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证券的收益。受托机构将委托农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证券化资产进行贷款管理，包括本息回收、信息披露等工作。

一、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交易结构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农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以个人信用卡不良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以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为受托人，设立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人向投资人发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税收、服务报酬、费用支出及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受托人所发行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以及信托财产所产生收益的支付顺序请参考《信托合同》的详细条款。

发行人与发起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再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进行销售。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农业银行）对信托财产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对于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受托人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服务。

本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除发起机构自持的部分外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登记机构）作为本系列证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对本系列证券进行登记托管，并向投资者转付由资金保管机构划入的到期应付信托利益。

（二）受托机构/受托人/发行人的权利

1、受托机构/受托人/发行人的权利

依据《信托合同》，受托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2）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一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发现信托财产无法支付当期应支付的税费时), 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4)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 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5)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 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6)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7) 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8) 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 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9)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 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10)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11)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机构进行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12)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 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 就先行支付的金额, 按照本合同的约

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13)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服务合同》，受托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对贷款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合同》项下义务进行监督；

(2) 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贷款服务机构；

(3) 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第 23 条的约定，向贷款服务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4)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受托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依据《资金保管合同》，受托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对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权利。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在《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2) 监督和查询保管资金的保管情况的权利。受托人有权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资金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查询，有权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对资金保管情况进行说明；

(3) 在不违反资金保管机构结算业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查询和复印信托账户有关资料的权利；

(4) 提议委任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

(5) 依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执行受托人的受托人指令的权利。

(6) 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主承销协议》，受托机构（作为发行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发行人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要求主承销商按时足额划付募集

款项；

(2) 发行人有权办理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付息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等有关事宜；

(3) 发行人有权要求主承销商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4) 发行人有权要求主承销商按《主承销协议》约定提供承销报酬相应发票。

2、受托机构/受托人/发行人的义务

依据《信托合同》，受托机构履行如下义务：

(1) 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

(2)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妥善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

(3) 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4) 受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5) 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的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6)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7)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9)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

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10)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11)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3) 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4)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同；

(15) 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16) 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17) 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18) 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19)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服务合同》，受托机构履行如下义务：

(1) 受托人应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相应服务报酬的义务；

(2) 受托人应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为贷款服务机构管理资产提供相应的配合、协助；

(3)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受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依据《资金保管合同》，受托机构履行以下义务：

(1) 受托人应以信托专户名义在资金保管机构指定营业机构开立信托账户；

(2) 受托人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将保管资金交资金保管机构保管。

(3) 受托人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关于保管资金运作的指令，并有义务保证及时、准确发送指令和所发送指令内容完整、真实；

(4) 受托人应按《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提供资金保管机构所需文件和信息。受托人应及时向资金保管机构提供资金保管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划款证明文件等；

(5) 受托人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第 14 条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

(6) 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计算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7) 受托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8) 受托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监督；

(9) 当受托人被更换时，受托人及新的受托人应及时通知资金保管机构信托受托人已经发生变更的情况；

(10) 依照中国法律的要求，按照诚信、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披露信托的相关信息。

(11) 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主承销协议》，受托机构（作为发行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将及时向人民银行、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报送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规则规定的发行文件；

(2) 在接到监管部门发出的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本次发行或发行文件已经被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发行人应立即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批文或通知相应的复印件；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资产支持证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

(3)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主承销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变得不真实的信息，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将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4) 发行人在收到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后，应立即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募集款项到位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应按照《主承销协议》第 6 条的约定为投资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登记和托管手续；

(6) 发行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支付给发起机构；以及

(7) 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得以全部清偿以前，发行人应遵守中国法

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发起机构/委托人

1、发起机构/委托人的权利

依据《信托合同》，发起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 （2）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 （3）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4）《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主承销协议》，发起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发起机构有权委托发行人发行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
- （2）发起机构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2、发起机构/委托人的义务

依据《信托合同》，发起机构履行如下义务：

- （1）委托人应对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池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意见书的审核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 （2）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3）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 （4）委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资产已经设立信托的相关事宜通知相关借款人和其他义务人（如有）；如资产涉及附属担保权益或抵债资产的，

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的合理要求办理必要的变更/转移登记或财产交付手续。

(5) 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项下的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6) 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借款人或其他义务人（如有）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或其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7) 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外，委托人不得将资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资产或账户记录的所有权，不得在资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8) 除根据《信托合同》第 3.10 款的约定将抵押权变更登记至受托人名下或者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完善抵押权相关登记事项外或抵押权已消灭、抵押权已实现而委托人需要办理相应的抵押权注销登记外，委托人不得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不得同意抵押人在抵押车辆上设定其他抵押担保，也不得放弃抵押权。

(9)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主承销协议》，发起机构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起机构将履行在其作为协议一方的《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及发行文件项下的各项相关义务；

(2) 发起机构根据《主承销协议》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会同发行人在银登中心完成关于开展“农盈利信远弘”系列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的初始登记；

(4) 发起机构将履行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贷款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合同》，贷款服务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的基本服务费和超额奖励服务费（如有）；

（2）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

（3）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贷款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根据《服务合同》，贷款服务机构应履行如下义务：

（1）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池维护和日常管理及处置回收；

（2）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年度资产处置计划；

（3）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资产处置方案；

（4）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编制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5）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贷款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资金保管机构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资金保管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监督受托人发送的指令的权利，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受托人指令；

（2）收取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的权利；

(3) 要求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及执行“受托人”指令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4) 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资金保管机构应履行如下义务：

(1) 配合受托人（代表信托）开立信托账户的义务；

(2) 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但对于已划转出信托账户的资金以及处于资金保管机构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及时执行受托人发送的有效指令的义务，办理资金分配和划拨；

(4)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第 9.5 款约定对受托人发送的指令进行审查义务。资金保管机构有义务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第 9.5 款约定对受托人发送的指令进行审查。如认定受托人指令错误，应按《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5) 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要求的更短期间内）有关任何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6) 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之目的，根据审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审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7) 提交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有关约定，定期制作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提交给受托人；

(8) 保存资料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妥善保管与资金保管义务相关的文件材料，期限为自《资金保管合同》终止日起不少于 15 年或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9) 配合交接的义务。当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配合原受托人以及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的继任者，交接资金保管的各项工作；

(10) 如果评级机构中某一家调低资金保管机构的评级等级，资金保管机构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应立即通知《资金保管合同》对方；

(11) 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本项目任何参与方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12) 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 登记机构及支付代理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机构及支付代理机构，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七)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享有如下权利：

(1) 主承销商有权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2) 主承销商有权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人进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3) 主承销商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主承销义务后获得承销报酬。

主承销商应履行如下义务：

- (1) 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余额包销的义务；
- (2) 熟悉《发行说明书》中所列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以及本次发行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3)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中，严格遵守《发行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4) 主承销商应按照《主承销协议》第6条的约定为投资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认购手续；
- (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应按《主承销协议》约定的划款期限将与余额包销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款项划至发行人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内；
- (6)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本系列发行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以及主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八) 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 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信用评级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信用评级机构应履行如下义务：

- (1) 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出具报告；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信用评级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享有如下权利：

(1) 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会计师事务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会计原理应用报告和税务分析报告；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享有如下权利：

(1) 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律师事务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律师事务所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律师事务所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信托账户设置

每期项目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以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即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立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处置费用账户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子账户。

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核算信托账户各分账户项下资金及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应支付的资产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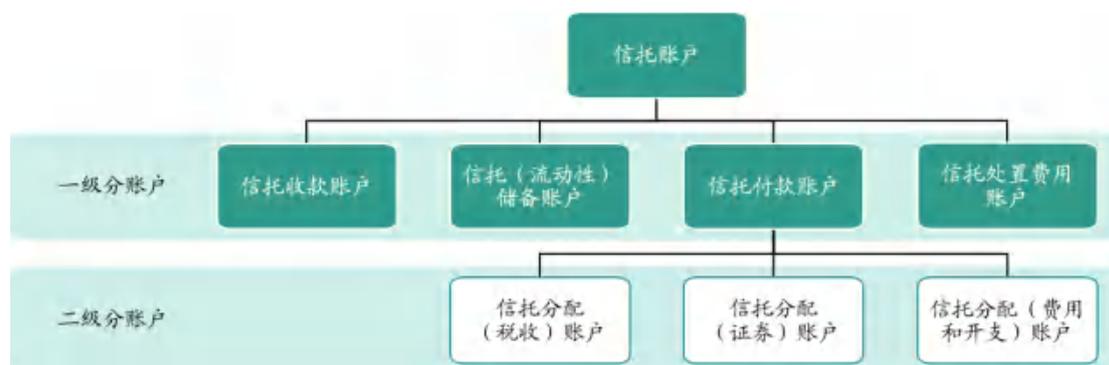
持证券本息、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等有关的每笔资金数额，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对信托账户项下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并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相应的分配指令。

信托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于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结息，该等利息应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信托账户设置情况简表

| 信托账户名称 | 一级分账户名称 | 一级分账户用途 | 二级分账户名称 | 二级分账户用途 |
|----------|-------------|------------|---------------|--------------------------------------|
| 信托账户 | 信托收款账户 | 用于接收处置收入 | - | - |
| |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 用于存放流动性储备金 | - | - |
| | 信托付款账户 | 用于分配处置收入 | 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税收的资金 |
| | | |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金额 |
| | | | 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但处置费用、信托税收除外） |
| 信托处置费用账户 | 用于分配处置费用 | - | - | |

信托账户设置情况示意图



三、各交易条款设置

(一) 清仓回购条款

1、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本款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委托人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的条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全部清偿完毕且处置收入已至少一次用于支付贷款服务机构超额奖励服务费。

2、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于作出决定所在的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前数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清仓回购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六）。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的第一日。

3、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受托人应不迟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前数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以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清仓回购价格，向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七）。《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并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受托人将自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资产出售给委托人。清仓回购价格应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规则确定，只要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时符合《信托合同》第 13.1 款约定的条件，受托人有权自行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规则和委托人协商确定清仓回购价格，受托人无须再另行征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做出的清仓回购。

4、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受托人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数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清仓回购承

诺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八), 并抄送评级机构。委托人应于受托人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内(但最晚不得晚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信托合同》第 13.5 款委托人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

5、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 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对剩余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 自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为委托人所有, 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将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产生的处置收入转付给受托人的, 委托人可以从其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处置收入, 如贷款服务机构尚未将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产生的处置收入转付给受托人的, 受托人可指示贷款服务机构向委托人交付该等处置收入。

【注: 相关事件的具体工作日要求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二) 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

1、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 在信托期限内,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 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数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 受托人有权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受托人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通知时, 受托人应出具相关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2) 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 委托人应于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 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但如果委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赎回不合格资产, 则应于回购起算日(该日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协商

确定)将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3)自回购起算日(含该日)起,(i)受托人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ii)相关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4)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人。

(5)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属于信托财产,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处置收入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6)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赎回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人提出赎回要求的数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按《信托合同》第24条的约定将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7)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8)除《信托合同》第4.1.1款约定的情形外,委托人不对资产进行赎回。

2、赎回的效果

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被赎回的不合格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其产生的任何处置收入归委托人所有。

【注:相关事件的具体工作日要求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三) 终止交易条款

1、信托的终止

信托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信托终止日）终止：

- (1)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2)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5) 法定到期日届至；

(6) 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 (7)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含清仓回购）或全部已被核销。

2、信托的清算

(1) 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数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内按《信托合同》第 14.2.2 款至 14.2.3 款的约定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

(2) 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非现金信托财产，受托人应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日后数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 19 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受托人应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处置收入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3) 在按照《信托合同》第 14.2.2 款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情况下，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受托人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如受托人按照有效的清

算方案在《信托合同》第 14.2.1 款约定的时间内仍无法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变现的，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能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则受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贷款服务机构通过拍卖、招标、挂牌交易等公开方式整体或拆分处置非现金信托财产，而无需经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4) 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处置收入进行分配。在信托终止日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按照信托终止日的票面利率计算。

(5) 受托人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起数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数个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覆盖特定日长。

(6) 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信托终止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人的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注：相关事件的具体时间要求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四、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资产证券化项目设置了特定的触发机制，该等触发机制在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均较为常见，现对相应事件的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概要描述如下**【注：相关事件的具体时间要求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一)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特定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b) 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特定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或利息的。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已存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账户余额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11 款、第 11.8.2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总金额按《信托合同》第 11.6 条的顺序进行分配。

（二）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a) 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b) 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c) 委托人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d)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情形后特定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三），并抄送给受托人：

(1) 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借款人和其他义务人（如有）；

(2) 告知借款人和其他义务人（如有）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c)项或(d)项情形后的特定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

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三），将相关信用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借款人和其他义务人（如有），并抄送给受托人，同时告知借款人和其他义务人（如有）在收到前述通知后应继续按照现有方式向农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还款（除非同时发生了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情形），直到资产池全部还清或贷款服务机构、受托人向其发出进一步通知。

（三）受托人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b) 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c) 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d)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e) 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f) 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信托合同》其他方、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受托人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抄送《信托合同》其他方），在不违反《信托合同》第 15.3.3 款约定的前提下，该解任自通知确定的日期（但不得早于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四)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处置收入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处置收入转付日顺延），且在处置收入转付日或顺延后的数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信用卡业务；

(c)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服务机构报告日顺延），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或顺延后的数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数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仅在农业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后数日内，未能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进行保管；

(i) 在将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数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ii)审阅结果无法令人满意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数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j) 受托人合理认为贷款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如果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将于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则受托人应立即向贷款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五）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机构的资格；

(b)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数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数个工作日；

(d)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

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 资金保管机构总行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f)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在资金保管机构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时，受托人应于该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则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通知（并抄送贷款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五、现金流分配机制

（一）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就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信托利益。

2、受托人负责本信托项下各项税收、费用、报酬等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税收、费用和报酬的相关单据、凭证。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上述各项税收、费用或报酬的，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3、在贷款服务机构将过渡期内以及信托生效日当日的处置收入转入信托收款账户之日起数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收款账户内资金按如下顺序进行记账及分配：**(i)**将应付的处置费用计入信托处置费用账户；**(ii)**如有剩余，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一定金额的资金，直至划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金额相当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iii)**如仍有剩余，则将剩余款项留存于信托收款账户。

4、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核算信托账户各分账户项下资金及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应支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等有关的每笔资金数额，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对信托账户项下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并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相应的分配指令。

5、在信托终止日之前，信托账户内的处置收入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或第 11.6 款约定的相应顺序进行支付；在信托终止日后，信托账户内的处置收入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约定的顺序进行支付。

6、受托人应不晚于受托机构报告日披露受托机构报告。

7、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

(1)受托人应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数个工作日特定时点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数个工作日特定时点，将信托账户中与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本息金额相符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2)原则上，受托人应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数个工作日特定时点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应付的税收、处置费用、费用支出和报酬。

8、在支付日后数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支付代理机构支付代理兑付、付息服务报酬。

【注：相关事件的具体时间要求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二)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处置收入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

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已存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账户余额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11.11 款、第 11.8.2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各项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同顺序将应支付的(i)发行费用、(ii)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iii)受托人的报酬、(iv)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v)中债资信提供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服务、商业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vi)审计师的报酬、(vii)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viii)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将信托分配日后的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4、将相应金额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但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

5、同顺序将应支付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如有）、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总额以及其他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6、将当期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7、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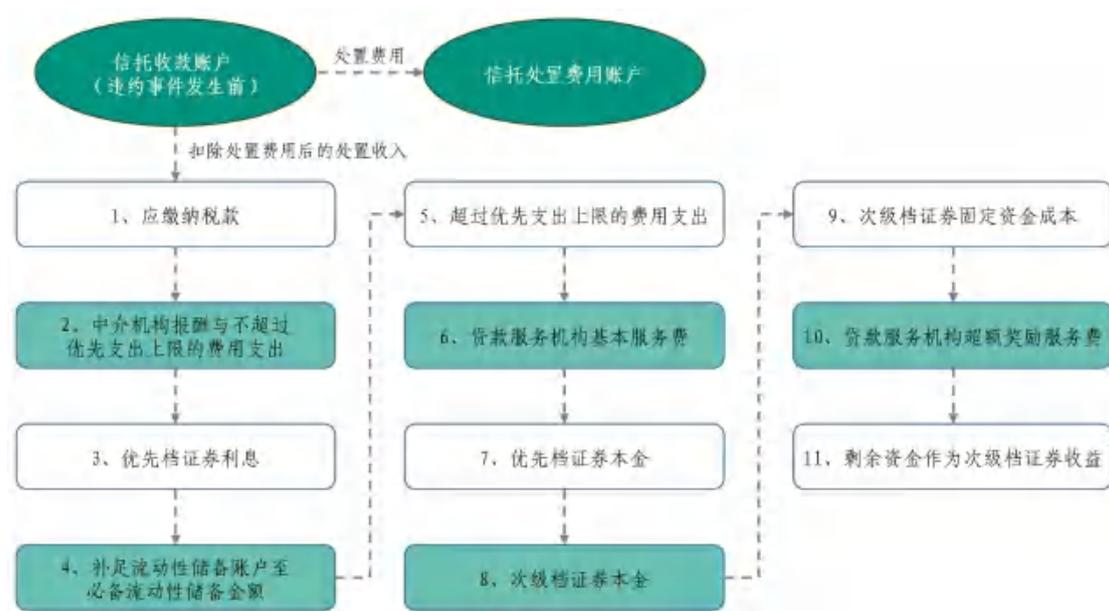
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8、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9、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10、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11、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三）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处置收入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已存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账户余额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11 款、第 11.8.2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

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同顺序将应支付的(i)发行费用、(ii)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iii)受托人的报酬、(iv)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v)中债资信提供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服务、商业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vi)审计师的报酬、(vii)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viii)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以及其他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将信托分配日后的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4、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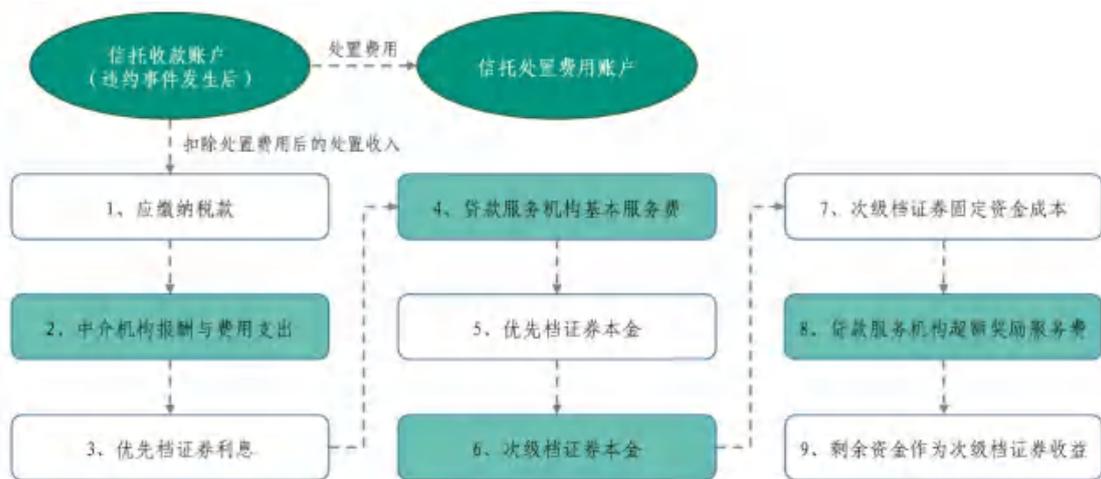
5、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6、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7、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8、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9、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四)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处置收入（如有）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第 11.11 款、第 11.8.2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在分配指令中指示资金保管机构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 2、将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3、同顺序将应支付的(i)发行费用、(ii)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iii)受托人的报酬、(iv)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v)中债资信提供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服务、商业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vi)审计师的报酬、(vii)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viii)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以及其他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4、将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5、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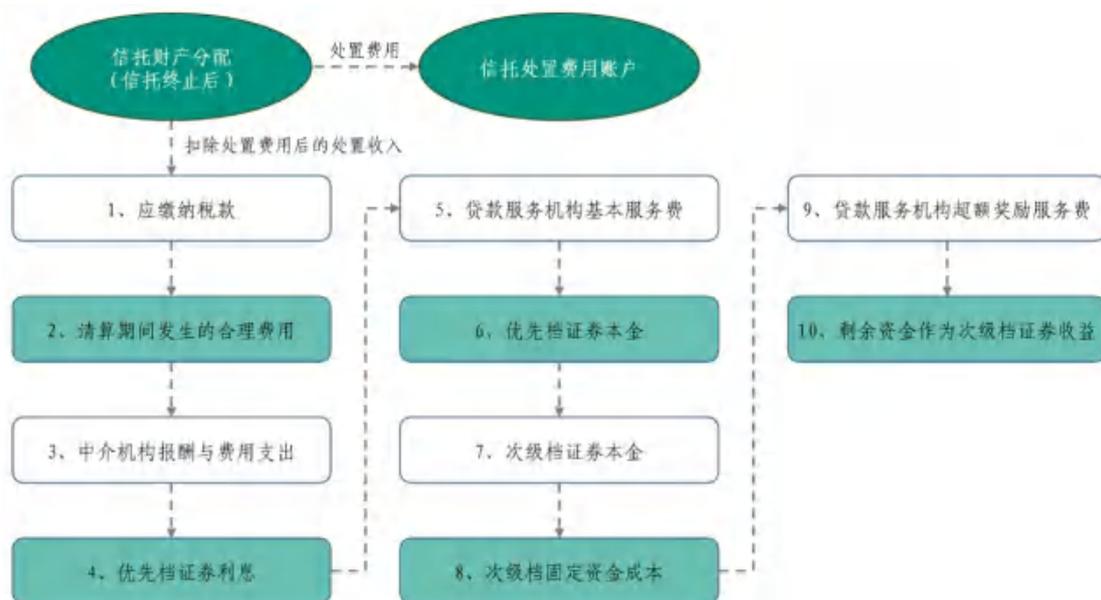
6、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7、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8、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9、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10、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六、信用增进措施

信用增级是证券化交易的基础，当资产池资产质量恶化时起到了保护投资者

的作用。信用增级可以通过内外部两种方式实现。本系列产品中主要采用了内部信用增级的方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优先档、次级档的分层结构

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顺序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后，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资产池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机制顺序支付，优先档证券将获得资产池处置收入的优先偿付。

（二）设立流动性储备账户

本系列产品在产品结构设计中安排了流动性储备账户，如信托收款账户中的资金在信托分配日不足以支付《信托合同》第 11.5 款第(1)项至第(3)项的应付款项（在按照《信托合同》第 11.11.1 款第(1)项转入超额款项后仍短缺的部分），则将等值于短缺金额的款项转入信托收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存放的流动性储备金的必备金额为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前：（1）违约事件；（2）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3）信托终止，就每一个信托分配日而言，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当期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第(1)项至第(3)项预计所有应付金额（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准）之总和的特定倍数【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有效地保证了各项费用支出与优先档证券利息的偿付。设立流动性储备账户既可起到流动性支持的作用，又可在一定程度上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一）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相关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或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同参会，分类表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受托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信托（不包括因“清仓回购”而导致的“信托”终止）；

（2）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修改对某一项全体同意事项或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等；

（3）受托人提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贷款服务机构的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的，但《信托合同》第 12.5.1 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4）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 (5) 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委任事宜；
 - (6) 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7)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但该等修改属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义务无实质性影响的改动或是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 (8) 批准信托清算时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
 - (9) 根据《服务合同》第 8.2.2 款第(1)项的约定，应当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的；
 - (10) 提高受托人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或资金保管机构服务报酬；
 - (11) 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 (12) 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 (13) 其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 2、就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可以请求受托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受托人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受托人拒绝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出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

内，受托人未召集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报人民银行备案后自行召集，并通知受托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人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5、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和同业拆借中心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三）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每初始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四）会议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以下简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五）决议

1、全体同意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第(1)项至第(3)项、第(8)项至第(9)项（以下简称“全体同意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0%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本类别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2、特别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第(4)项至第(7)项（以下简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的同意。

3、普通决议事项

除全体同意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50%以上的同意。

4、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清偿完毕，应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六）决议的承认与第三方的同意

如果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损害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则其决议应经该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承认（以下简称“决议的承认”）。

《信托合同》第 19.9.1 款所称的决议的承认，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 75%以上的同意。

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信托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七）决议的执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受托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按照《信托合同》第 19.10.1 款约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八）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受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九）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一、每期项目资产池拟定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信用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约定的，仅指在约定的时间），满足如下合格标准（但如果任一笔资产于初始起算日之后且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被清偿完毕，则就该笔资产而言，仅在初始起算日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 1、借款人在申请信用卡账户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年满 18 周岁；
- 2、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3、资产均由借款人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取现或消费所形成，且在初始起算日借款人对取现或消费的事实（包括取现或消费金额）无争议；
- 4、根据农业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资产在初始起算日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5、农业银行已办理相关信用卡账户的停卡手续，相关信用卡账户均处于冻结状态，且自初始起算日起相关信用卡账户不会产生新的债权；
- 6、农业银行未曾减免每笔信用卡债权对应的本金；
- 7、信用卡账户及资产适用中国法律；
- 8、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未偿债务（包括过渡期农业银行就该笔信用卡债权收到的处置收入）全部入池；借款人在发起机构所有信用卡账户项下的全部未偿债务（包括过渡期农业银行就该笔信用卡债权收到的处置收入）全部入池；
- 9、农业银行合法拥有每笔资产，且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10、农业银行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不享有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和其他相

关权益；

11、信用卡债权未被农业银行核销；

12、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13、对于存在车辆抵押担保的信用卡债权而言，农业银行对于该等信用卡债权的发放比例符合金融管理部门规定的贷款最高发放比例要求。

二、资产保证

为《信托合同》对方的利益，委托人于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约定的，仅指在约定的时间）就其向受托人交付的每一笔资产的情况，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委托人是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唯一债权人；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委托人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且该等权利或利益不是任何拟议、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化、资产转让、资产重组、融资或类似交易的标的；

2、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合格标准对时间另有约定的，仅指在约定的时间），每一笔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3、据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关于委托人转让的信用卡债权的必要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的真实性和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4、委托人对每笔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5、信用卡债权由委托人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程序和所有其他可适用的与信用卡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6、信用卡债权的产生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7、在信托生效日，除非善意第三人就抵押车辆（如有）主张权利，受托人将成为各抵押车辆（如有）的抵押权人，但为对抗借款人、抵押人（如有）及其他善意第三人，还需要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时间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并办理抵押权（如有）转移登记手续；

8、每笔信用卡债权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与委托人未信托给受托人的其他债权或资产相分离；

9、自初始起算日起至借款人偿还完其信用卡账户项下的信用卡债权对应的全部债务之时，委托人保证该信用卡账户处于停卡且冻结状态，且该信用卡账户不会产生新的债权；

10、每笔信用卡债权未超过诉讼时效。

不合格资产系指在初始起算日、信托生效日或上述“资产保证”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时间不符合资产保证的资产。

根据《信托合同》第 4.1 款的约定，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数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受托人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通知时，受托人应出具相关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于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但如果委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应于回购起算日（该日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协商确定）将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注：相关事件的具体时间要求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第六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要求与披露方式

1、发行期的信息披露要求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阶段,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将在发行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表格体系要求披露信托公告、发行说明书、评级报告、发行公告、发行办法和承销团成员名单等文件。受托机构应在每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2、存续期的信息披露要求

在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受托机构将依据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提供的贷款服务报告和资金保管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表格体系要求,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日的三个工作日前披露受托机构报告;每年4月30日、8月31日前分别披露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的)和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本息兑付频率为每年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受托机构可以不编制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对于信托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受托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和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二、信息披露途径与内容

受托机构应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北金所官方网站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机

构应保证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和接受受托机构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机构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机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委托人、受托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受托机构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北金所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供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信托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受托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和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机构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但信托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受托机构可以不编制该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受托机构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机构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评级机构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如发生特别决议事项或以下第三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机构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三、临时性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在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格式参见《信

托合同》附件十一)，并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交易商协会报告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机构（如需）。本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受托机构不能按时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2）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变更；

（3）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4）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5）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6）受托机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证券化业务水平，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信托合同》约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8）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9）中国法律约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影响产品风险及投资者判断的信息披露安排

除前节提及特殊事件外，如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各档次证券本息兑付的其他重大事件，受托机构也将依据《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及时披露。

受托机构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不良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将至少提前 30 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披露大会决议。

第七章 评级安排

“农盈利信远弘”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与交易，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均采用“双评级”的评级安排，聘请两家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评级资质的机构进行证券评级。

一、首次评级安排

两家评级公司将对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信用质量、信用增级措施、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进行考量，并在进行资产池信用分析、交易结构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农业银行“农盈利信远弘”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

二、跟踪评级安排

（一）信用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安排

信用评级机构将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对优先级证券进行跟踪评级，即在优先级证券本金余额为零前，信用评级机构将对资产池的信用表现进行监测，持续评估农业银行和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状况，并通过定期考察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报告，对交易的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以判断证券的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是否发生变化。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于每年7月31日之前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发生变化，信用评级机构将及时通知受托机构，并在公司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布。信托财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的主体信用等级发生变化以致交

易文件中的触发机制被触发，信用评级机构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或及时通知到受托机构。

（二）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每年仍处于存续期内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未偿还完毕的上年底之前发行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7月31日前出具。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证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证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在证券有效期内，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向中债资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影响信托财产信用状况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应在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债资信并向中债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证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项要求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等交易参与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盈利信远弘”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申请报告》的盖章页)

发起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盈利信远弘”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申请报告》的盖章页）

受托机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